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402 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目 录

#### 【论 文】

“中华民族”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法设定

张春海

世界各国宪法关于“民族-国家”规定的主要模式

张春海

欧洲国家对“少数群体”相关概念的界定

杨友孙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48 期《囚禁于自由之中：人权与非洲贫民》

哈里·英格伦德 (Harri Englund)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49 期争取跨种族通婚的权利：

美国内战前马萨诸塞州的斗争

安柏·穆尔顿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中华民族”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法设定<sup>1</sup>

张春海\*

**摘要：**“五族共和”为建构民族国家与国民整合留下了隐患，孙中山深刻反思，提出了“中华民族主义”，成为以后南京国民政府建设国族的指针。但这一历程从一开始就出现了波折，孙中山的“中华民族主义”未被写入《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九一八事变后，在民族危机加深的背景下，“中华国族”的表述正式进入《五五宪草》。然而，全面抗战胜利后，一贯首鼠两端的国民党政府，立场发生了动摇，1946年宪法取消了“中华国族”，同时亦不提“中华民族”。

**关键词：**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族；民族主义

进入近代以来，中国以宪法建构国族的进程在国民党执政后正式开启，它是在外有列强的武力侵略与话语侵扰，内有严重政治分裂与政治竞争的情况下进行的，艰辛而曲折。抗战时期，是“中华民族”的声音响彻神州，在普通人心底开始扎根的关键时刻，“中华民族”被写入了宪法。可抗战胜利后，“中华民族”却从宪法中消失，并在观念的层面开始被消解，本文将对其前因后果进行探究。

## 一、孙中山“中华民族主义”的提出

“北洋时期的中华民国并不是一个平民的共和国，而是一个各民族上层精英的共和国，一个士绅与军人的共和国。”<sup>2</sup> 辛亥志士为之奋斗的民族、民权、民生目标并未完全达成。

就民族主义而言，辛亥革命甫一爆发，蒙藏地区就发生了实质性的分离运动。国家面临崩裂的严峻形势，使中心地带的政治精英们产生了因列强“瓜分”而亡国的想象与危机意识，“五族共和”的应急性话语<sup>3</sup> 取代了他们原本追求的建立汉人单一民族国家的设想。而所谓“五族共和”，在某种程度上，不过是将清代的“多元式天下”格局<sup>4</sup>，用“民族”“共和”等新名词重新包装，再次表述而已，在以民族国家为竞争单位的时代，为民族国家建构与国民整合留下了隐患。

对后来南京国民政府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孙中山，至迟从1919年开始，就在各种场合，对此进行反思。他在1919年所写《三民主义》一文中说：

夫世界古今何为而有革命？乃所以破除人类之不平等也……满洲……征服汉族四万万人……我国人自汉族推覆满清政权、脱离异族羁厄之后，则以民族主义已达目的矣。更有无知妄作者，于革命成功之初，创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说……此民国成立以来，所以长在四分五裂之中……夫汉族光复，满清倾覆，不过只达到民族主义之一消极目的而已……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乎诚，

<sup>1</sup> 本文刊载于《 》2024年第 期，第 页。

\* 作者为北京大学史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sup>2</sup> 章永乐：《旧邦新造 1911-1917·代序》（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页。

<sup>3</sup> 冯建勇指出：“‘五族共和’口号的提出，具有鲜明的应急性”，“这一口号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应付当时蒙、藏边疆地区的政治危机。”（冯建勇：《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边疆政治变迁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281页）

<sup>4</sup> 所谓“多元式天下”，“就是将统治领域至少划分为华夏和本民族两个地域，分别采用不同的统治方式进行统治。”清王朝将这一统治模式推广的范围更广，程度更甚，即将之运用到蒙古、新疆、西藏，“以壮大牵制汉人的力量”。（王柯：《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0期，第2页。）

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sup>1</sup>

辛亥革命之所以未完成“民族主义”的任务，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它虽推翻了满人的特权与压迫，却造成了族群间的分裂，而这种分裂又以“五族共和”的名义合法化。“五族共和”以“族”为分野，对“中华人民”进行分割，使之“四分五裂”。鉴于此，他提出了建构“中华民族之新主义”的国族主义学说。<sup>2</sup>

清代的族群分化政策与民国初期的“五族共和”实践，使族群分野成了一个“既成事实”。<sup>3</sup>在此情势下，如何使各族群融合为一个整体的中华民族呢？1921年3月，孙中山在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进行了演讲，揭示了基本路径：

讲到五族的人数……大都汉人……汉族号称四万万，或尚不止此数，而不能真正独立组一完全汉族的国家，实是我们汉族莫大的羞耻，这就是本党的民族主义没有成功。由此可知，本党尚须在民族主义上做功夫，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成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建设一最大之民族国家者，是在汉人之自决。<sup>4</sup>

辛亥以后的实践，使孙中山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功建构近代民族国家，必须学习美国，将所有国民融为一体，实现国民在文化、认同与身份上的同质化，使“中国”这一在清代由复数之族群拼结而成的组合，转化为一个水乳交融的真正命运共同体。透过其“大民族主义”的言辞而深入其内里，我们不难发现，孙中山想要表达的核心意指是：欲建设一个作为有机整体之“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就必须有一个凝聚核心，这个核心就是汉族。多年后，费孝通提出：

中华民族这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还有它的特色，在相当早的时期，距今三千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它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sup>5</sup>

1991年9月，在湘、鄂、川、黔交界的武陵山区进行实地考察时，费孝通又进一步指出：

我把中华民族的核心群体叫做“凝聚核心”。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就是围绕着这个核心展开的，许多群体都参与了这个“凝聚核心”的发展过程，包括了汉人、蒙古人在内，有的进入了这个核心，有的附着在这个核心之上，形成不同的层次……这就是我在《乡土中国》中讲的“差序格局”。<sup>6</sup>

如今，这已成为党和政府乃至全民的基本共识，习近平总书记于2021年8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sup>7</sup>

总之，孙中山之所以提出中国国内的各个族群，必须以华夏为“凝聚核心”而构造中华民族，

<sup>1</sup> 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185-188页。

<sup>2</sup> 就“国族”的概念而言，黄兴涛指出：“作为中国各民族一体化代称的‘国族’概念之使用，在清末时总体说来还极为少见。其较多使用，是在孙中山《民族主义》演讲中正式使用‘国族’一词之后……孙中山所谓‘国族’，实际就是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所组成的凝结体，它是以国家为基础和对象的。”（黄兴涛：《民国时期“中华国族”概念的运用、入宪讨论及典型阐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91期，第4页）当然，早在辛亥革命之前，梁启超就提出了所谓“大民族主义”的学说：“小民族主义何？汉族对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梁启超：《引冰室合集》第2册，中华书局1989年，第74-76页。）

<sup>3</sup> 如黄兴涛所言：“孙本人却并没有因此完全否认各少数民族的当下现实存在，只不过是强调汉族人数占了绝大多数，而少数民族的数量微不足道、因而可以忽略而已……若从全部国人之总体层面来‘大体’把握中国的整个‘国族’与‘中华民族’这两个概念，其彼此所包涵的国人数量之适用范围，‘实际上’又已‘基本’重合。”（黄兴涛：《民国时期“中华国族”概念的运用、入宪讨论及典型阐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91期，第5页）

<sup>4</sup>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4页。

<sup>5</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7页。

<sup>6</sup> 潘乃谷：《费先生讲“武陵行”的研究思路》，《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第39页。

<sup>7</sup> 新华网链接：[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1-08/28/c\\_1127804776.htm](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1-08/28/c_1127804776.htm)。

是因为在他看来，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抑或是从人口，还是从文明发育等各个维度，有且只有汉族才有这个能力、威望、资格与条件。以这样的路径建构国族，便是孙中山与国民党所持的“积极的民族主义”：

不能笼统讲五族，应该讲汉族的民族主义……即拿汉族来做中心，使之同化于我，并且为其他民族加入我们组织建国的机会。仿美利坚民族的规模，将汉族尽管扩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的单一民族国家，与美国同为东西半球二大民族主义的国家……故将来无论何种民族参加于我中国，务使尽化于我汉族。<sup>1</sup>

从孙中山的一系列言说，我们不难发现，他关注的与其说是国土之完整与统一国家的保全，<sup>2</sup>不如说是作为国民绝大多数人之权利的实现，“汉”其实就是这个群体的表征符号。革命党人抛头颅，洒热血，就是要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使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之汉人不再受特权的压迫。然而，在“五族共和”的建国路径下，政府变成了满蒙回藏汉上层精英的组合，最广大人民应有的权利未能实现，这使他思考“统一的代价”及如何才能实现实质而非形式上的“统一”。他找到的方法就是“美国道路”——通过塑造国民在身份与认同上的同质性，构建一个为全体国民认同与接受的“想象的共同体”。

在孙中山看来，要想建成如美国那样的民族主义国家，必须继续完成辛亥志士们追求的民族主义。<sup>3</sup>这种改良的以汉为中心的民族主义，并非排斥其他族群的闭锁的民族主义，<sup>4</sup>而是一种开放的，由汉族作出牺牲其固有名号而成为凝聚中心，赋予所有非汉群体以加入与融合机会的包容性的民族主义，此即中华民族主义。孙中山的晚年及其领导下的国民党都以此为目标而奋斗。1923年1月的《中国国民党宣言》便称：“吾党所持之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sup>5</sup>

有学者认为，孙中山的“中华民族”观有一演变过程——“1919-1922年，他的‘中华民族’观是一种以同化为基础的一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观……1923年到他病逝，他的‘中华民族’观是一种以平等为基础的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观。”<sup>6</sup>显然不确切。黄兴涛就指出：“1923年之后，他（孙中山）虽然正式使用了‘国族’概念，但他使用这一概念所表达的‘中华民族’观念，同1919年-1922年相比却未必有本质的变化。”<sup>7</sup>孙中山的“中华民族主义”成为以后南京国民党政府建构国族的主要思想资源。特别是在与苏俄决裂后，国民党重回建构“中华民族”的

<sup>1</sup>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74页。

<sup>2</sup> 与透过后世某种意识形态滤镜看待孙中山这些思想的学者不同，王柯从国土完整与统一国家保全的角度对孙中山的学说进行解读：“孙中山先生转变自己的观点，转而开始批判‘五族共和’的理由，就在于他察觉到了‘五族共和’的理念与保全领土、保证国家统一之间的矛盾”，（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03页）“他最终认识到：要想彻底维护中国的国家统一使之永不分裂，并且使中国逐渐成长为一个与具有光荣历史和4亿人口相符合的世界强国，就必须在中国营造一个统一的中华民族。”（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07页）即使是这一解读，也仅是揭示出了问题的一个侧面而已。

<sup>3</sup> 对于孙中山的这些言论，研究者们碍于其鲜明的“汉民族主义”色彩，对之或只做只言片语的引用，或进行偏向性的解读，或视之为孙中山思想的“局限性”，而未将之放在当时由于族群分野及五族共和话语所造成的建国困境，及面对这种困境而试图摆脱既有路径锁定的语境下进行理解。不在历史现场，没有政治、社会经验，而只是在书斋里对进行文本解读的后世研究者，将这种“中华民族主义”斥为孙中山思想的“局限性”“片面性”“狭隘性”“消极方面”，甚至指其为“大汉族主义”，依据的不过是其自身所信奉的某种观念或意识形态而已。

<sup>4</sup> 王柯云：“孙中山先生言论中的‘中华民族’，不过是一个改名换姓的‘汉族’而已。他后期的民族主义思想，实质上就是一种‘民族同化论’。”（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04页。）

<sup>5</sup>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1、3页。

<sup>6</sup> 郑大华：《论晚年孙中山“‘中华民族’观的演变及其影响》，《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第61页。

<sup>7</sup> 黄兴涛：《民国时期“中华国族”概念的运用、入宪讨论及典型阐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91期，第6页。

轨道，其三大宣言便称：“诚以本党之三民主义……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团结，成一坚固有力之国族。”<sup>1</sup>决不实行苏俄式的民族自决<sup>2</sup>。

## 二、全面抗战爆发前以宪法建构“中华民族”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于1931年正式颁布，其第2条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凡依法律享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第6条：“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sup>3</sup>《约法》继承历次宪法之精神，不对国民进行分类与划界，努力从否定性角度消除中华民族内部的畛域之分，但《训政时期约法》未将孙中山的“中华民族主义”直接写入宪法。

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的生存面临空前挑战，边疆局势也愈加恶化。在此情势下，南京国民政府实际上更多地奉行的是一种淡化族裔观念、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国族主义话语。”<sup>4</sup>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召集国民大会及宣布宪法草案案称：“他日国民大会开会，一经通过……中华民族复兴民国巩固之基础，于焉确立矣。”<sup>5</sup>五大还通过了“开化各民族，化除畛域”的提案。<sup>6</sup>云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提出此案的理由是：“根据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国家即民族，国内已无各民族之分别，但在蒙、藏、苗、瑶等各族中，民族间的畛域隐然存在，极易被人利用，而近年来的各种变乱，皆举民族自决之口号。”<sup>7</sup>五大宣言还对国民发出号召：“吾人必须团结四万万人民为一大国族，建设三民主义的强固充实之国家，始足以生存于今日之世界。”同时，又将“重边政，弘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列为十条救国建国的措施之一。<sup>8</sup>

在此语境下，“民族”成为制宪工作的重心之一。吴经雄草拟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的第二篇即《民族》，共分《民族之维护》与《民族之培养》两章。第1条规定：“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sup>9</sup>这是近代以来宪法性文件中首次出现“民族”的词汇与表述，也是“中华民族”的首次入宪努力。在当时各帝国主义国家利用民族话语肢解中国的情势下，吴经雄试图通过将孙中山“中华民族主义”入宪，抵消其影响力。《试拟稿》第9条则规定：“中华民族以正义、和平为本；但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应抵御之。”<sup>10</sup>赋予代表整个中华民族之政府以与外敌抗争的义务与责任，从而保护与保存此“中华民族”。作为“国族”之“中华民族”的入宪，就是要赋予每一个国民以“中华民族”成员的身份，使之有中华民族一员的身份意识与民族认同，进而唤醒他们的自觉意识，为整个民族与国家的生存而奋斗。

张知本案的第二章亦为《民族》，共9条。不过，这些条文中未出现“民族”字眼，主要是对领土、国籍、国旗、首都等事项的规定。<sup>11</sup>他是将“民族”等同于“国家”，符合“民族国家”一国一族的原理与孙中山的“中华民族主义”。该草案中的“民族”就是“中华民族”，中华民国为此“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

<sup>1</sup> 荣孟源：《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646页。

<sup>2</sup> 参见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第10页。

<sup>3</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30页。

<sup>4</sup>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19页。

<sup>5</sup>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0页。

<sup>6</sup>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62页。

<sup>7</sup> 参见云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提：《开化各民族化除畛域以资团结而固国本案》，《平绥日刊》1936年第52号。

<sup>8</sup> 荣孟源：《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91页。

<sup>9</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70页。

<sup>10</sup> 同上注，第870页。

<sup>11</sup> 同上注，第886-887页。

之后“以吴稿为蓝本，参照张稿，并参照诸方贡献意见，逐条研究”，结果“原案关于民族之维护各条，除第22条保留外，概行删除。”<sup>1</sup> 1934年6月形成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第一章《总纲》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sup>2</sup> 这是该草案关于“民族”的唯一表述。与此对应的是第二章《人民之权力义务》中的第8条：“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将之和以前各种宪法性文件中类似的条文对比，不难发现：该条删除了“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的否定性表述。在国难当头的危机时刻，中央政府亦如辛亥时期的临时政府与北京政府一样，不得不向边缘地带的特定群体让步。“中华民族”的组成不再是一个个具体的国民，而是一个个的族群。

这由当时特定的政治情势所造成。1937年，常乃惠发表《国族的血》一文，对“五五宪草”采用“国族”概念和“中华国族”表述的意义作了如下解读：“中国今日已经超越了民族社会时代而逐渐进到国族社会的建设时代。最近立法院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明定国族与民族的区别，实在是一件比较进步的认识。但是在中华国族的轮廓之内，依然有汉满蒙回藏苗夷各民族的单位存在着，这些民族在事实上不能分离而各自建设一独立的国族。”<sup>3</sup> 在他看来，“中华民族”以这种方式入宪，虽是中国宪法史上的一大进步，可又不彻底。

之后，这一草案又经删定，于1936年5月5日正式公布，其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之所以有此修正，是因为“陈长衡谓‘各族’二字，不能有精确之指示，应加‘民’字；又‘中华民族’应改为‘中华国族’；结果，多数赞成通过。”<sup>4</sup> 关于陈长衡的意见，吴经雄本人在其所著《中国制宪史》中记云：“总理在民族主义上说，中华民族即中华民国国族。”<sup>5</sup>

各方虽未明言，但对因现实政治需要而改变话语的事实应心知肚明，故而存在分歧。黄兴涛就指出了这种表述上的变化所反映之国民党内部观念的不一致：“将‘五五宪草’中有关‘中华国族’的表述和承认国内各民族存在的事实，仅仅归结为孙科、陈长蘅等立法院人士或者孙科一系的坚执之果，恐怕还过于简单。事实上，1930年代中后期，国民党高层内部，在要不要承认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民族’身份问题上，意见始终是分歧不定、缺乏强有力共识的。”<sup>6</sup>

实际上，吴经雄之所以在其草案中首设《民族》一章，是因其草案乃按照孙中山“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体例编排所致，引发了巨大争议，反对的“最大理由也是在民族问题”。<sup>7</sup> 一种意见认为：“民族问题如果在宪法里边详细规定起来，会发生很大的毛病。就是可以予野心国家阴谋的口实……像现在的满洲国也就是这个问题。新疆、西藏、蒙古等地方，现在的情形不是这个问题呢？”另一种意见认为：“总理遗教中所讲美国民族同化成一国家，德国民族同化成一国家，而我们成一民族的国家，并不是认为国家内有许多民族。是希望由许多民族同化，最后要成一个纯粹的民族。理论上、事实上皆应如此的。总理在当时主张我们满汉蒙回藏同化为一族。国旗上不必显然表示。所以五色旗要分别五族来，总理并不赞成的。”<sup>8</sup>

在这种舆论压力下，吴经雄的草案被大幅修改，在最后的文本中，形成了国族与民族的双层结构，通过以“国族”包摄“民族”的方式，<sup>9</sup> 应对由日、苏侵略性“民族”话语造成的挑战。

<sup>1</sup>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第261页。

<sup>2</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942页。

<sup>3</sup> 常燕生：《国族的血》，《国论》第2卷第10期，1937年。

<sup>4</sup>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第269页。

<sup>5</sup> 吴经雄：《中国制宪史》，上海书店，1989，第485页。

<sup>6</sup> 黄兴涛：《民国时期“中华国族”概念的运用、入宪讨论及典型阐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91期，第9页。

<sup>7</sup> 吴经雄：《中国制宪史》，第201页。

<sup>8</sup> 同上注，第200-201页。

<sup>9</sup> 在民族与国族的关系，吕思勉明确表示：“民族是民族，国族是国族，这两者是不容混淆的”。他强调：“现今

“当时满洲国的成立、内蒙古德王等策动的‘内蒙古自治’，固然有外部势力的怂恿、策动、甚至直接推动，但这些分裂活动在形式上，是以‘民族自决’‘民族独立’的名义进行的。”<sup>1</sup> 常安认为，从1933年开始之立宪活动中的“民族”表述，“从‘中华民族’到‘中华国族’，虽然几经反复，但其目的均是为了强化中华民族的国族认同，在加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同时实现民族国家建构……是当时国族论在宪法实践中的具体反映；也是当时宪政前辈们试图通过立宪来强化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激励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抗外侮的宪政努力。”<sup>2</sup> 此言甚确。

### 三、全面抗战爆发后以宪法建构“中华民族”

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苏联在满蒙回维地区积极散布“民族主义”，鼓励并支持分离势力，“中央政府长期处于孱弱的状态，这就为帝国主义列强与分离主义势力的结合，留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空间。”<sup>3</sup> 日本高唱“民族自决”，直接煽动、策划中国边缘地带一些族群与部落从事分裂活动，引起了中心地带精英的高度警觉。针对所谓“华北自治运动”，傅斯年撰文指出“中华民族是整个的。”<sup>4</sup> 顾颉刚于1939年2月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文章：“我现在郑重对全国同胞说：中国之内决没有五大民族和许多小民族……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且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我们要逐渐消除国内各种各族的界限……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sup>5</sup>

对民国时期知识精英们的这种观念与认知，姚大力评论说：“傅斯年等人为什么如此忌讳‘分析中华民族为若干民族’呢？他们担心的是民族一旦被‘分析’‘界说’出来，就可能引发其‘国家诉求’，所以有必要成就一个具有‘国族’性质的‘中华民族’”，而“这是对‘五族共和’原则立场的背叛。”<sup>6</sup> 这种指责完全站不住脚，即使不是试图在关系国家与民族前途与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上进行话语绑架，至少也是刻舟求剑式的迂腐之论。在政治形势瞬息万变，国家与民族处于危亡边缘的情势下，采取那些最有利于中国、中华民族、中国人民整体利益的政策才是正确的选择，而不是执着于某种观念、话语，认为一经言说就不能更改，并以这些束缚执政者。需知，任何话语都有其特定的语境与条件。如前文所言，“五族共和”本身就是对之前“种族革命”的否定，如认为放弃“五族共和”是“背叛”，那放弃“种族革命”又该如何定性？它们究竟“背叛”的是谁？是应该把一些族群的上层精英们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还是应该把各族群最广大民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如同之前“种族革命”的理念与话语被放弃一样，“五族共和”的被放弃，亦是政治精英们在现实面前实事求是地反思后达成的共识。总之，以为政治话语一经言说，就是金口玉言，不论现实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必须坚决履行，不应该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不是幼稚，就是道德绑架。以这样的思维执政，只能招致灾难。

在执政党与政府层面，国民党于1938年3月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对新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作了新解释：“中国境内各民族以历史的演进，本已融合而成为整个的国族。”<sup>7</sup> 不

---

世界上，决没有真正单纯的民族国家”，“中国自然也是如此”。（吕思勉：《中华民族源流史》，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sup>1</sup> 常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128-129页。

<sup>2</sup> 同上注，第131页。

<sup>3</sup> 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代序》（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8-49页。

<sup>4</sup>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第4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5页。

<sup>5</sup>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见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3页。

<sup>6</sup> 姚大力：《寻找“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37页。

<sup>7</sup>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08-409页。

给日本以分裂中国的口实。行政院后来则发文：“据教育部呈称，查我国民族文化血统混合已久，不能强为分析……民国以来，国人复受敌人恶意宣传，在心理上已遗留本国内有若干不同民族之错误观念……本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对于边疆教育问题，认为应以恢复中华整个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为目的，凡足以妨害民族团结者，均应设法避免，以期矫正过去之错误观念。”

<sup>1</sup> 教育部还制定了《训育纲要》，要求：“以内地固有之语文文化渐次陶冶边疆青年及儿童，力求语文与意志之统一。”同时，“阐发国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观念与狭义的民族观念所生之隔阂。”并且要“注意讲解民族融合史及边疆与内地地理经济之密切关系，以阐明国内整个民族意志与力量集中之必要。”<sup>2</sup> 教育部又于1945年公布《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规定边疆小学各科教材应“力谋切合边地情形，并依据中华民族为一整个国族之理论，激发爱国精神，泯除地域观念与狭义的宗族观念所生之隔阂。”<sup>3</sup> 努力把全体国民凝聚成一个完整的国族。

国民党人士还指出：“中国汉族占人口多数，其他各种人数量很少，加以汉族文化较高，所以几千年来一向以汉族为自然重心而融化凝结，民族国族实已渐归于一，不能强加区分。”<sup>4</sup> 蒋介石本人则提出了“中华民族宗族论”的主张：“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个整体的总名词。我们说我们是五个宗族而不说五个民族，就是说我们都是构成中华民族分子……我们集许多家族而成宗族，更由宗族合成为整个中华民族……所以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sup>5</sup> 他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又云：“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的。这多数的宗族，本是一个种族和一个体系的分支……五千年来……乃不断相与融合而成为一个民族……我们的各宗族，实同为一个民族。”<sup>6</sup>

以上这类话语成为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基本主张。内政部于1941年4月拟定《民族政策初稿》，提出11项具体实施办法，均以构筑国民的“同质性”为目标，如消弭各族群间的界限，倡导内地与边疆人民之间的通婚，推行国语，逐渐统一边区语文，树立中华民族一元理论基础，辟所谓“少数民族”问题之谬妄，普遍实行国民教育以激发边民国家意识等。<sup>7</sup> 蒙藏委员会下属边政学会主办《边政公论》正式发刊的第一篇文章《三民主义之边政建设》的结论云：“综其要义：盖于民族主义之上，以各民族一律平等为基点，进而融洽其文化风俗，消弭狭隘之民族界限，而完成大中华民族之建设。”<sup>8</sup>

然而，全面抗战爆发后，在帝国主义国家及一些边疆分裂势力的鼓动下，“民族主义”在蒙回藏等少数民族群中快速扩展。就在抗战进入最艰难的时刻，西藏地方政府却“在英国支持下，拒修中印公路、设立‘外交局’……阻挠印藏托运线的开辟……充分暴露了……谋求独立的野心。”<sup>9</sup> 其上层精英“公然分裂祖国，谋求独立，使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濒临绝境。”<sup>10</sup> 在新疆方面，已归顺国民政府的东突叛乱领袖默罕默德·伊敏等发表对五五宪草的十九条意见。这些意见“可概括为三点：第一、请确定新疆民族为突厥族；第二、请在《宪法》中规定突厥民族自治之条款；第三、请修正《宪草》第四条内‘新疆’二字为‘突厥斯坦’。”<sup>11</sup> 就内蒙古问题，刘少奇讲到，

<sup>1</sup> 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史学书局1943年，第61-62页。

<sup>2</sup> 李桂林：《中国现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40-341页。

<sup>3</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16页。

<sup>4</sup> 张文白：《外蒙叛离与民族自决》，《中央周刊》3卷39期（1941年5月1日），第11-12页。

<sup>5</sup> 转引自李国栋：《民国时期的民族问题与国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142页。

<sup>6</sup>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1-8页。

<sup>7</sup> 关于这一文件的具体内容与简要分析，可参看王希恩主编：《20世纪的中国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78页。

<sup>8</sup> 周昆田：《三民主义之边政建设》，《边政公论》1941年第1期。

<sup>9</sup> 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332页。

<sup>10</sup> 同上注，第341页。

<sup>11</sup>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228-229页。

日本“用赞助各少数民族的独立自治去欺骗……使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在日本的欺骗之下向中国要求独立，反对中国。”<sup>1</sup> 分离势力彼此交织，遥相呼应，在宪法层面的表现，便是1945年5月国民党六大会议期间，“蒙藏新全体代表提出第421号提案，要求在外蒙、西藏予以高度自治，内蒙及藏青新等省区的蒙藏回等民族聚居之地，予以单独自治，或参合自治。”<sup>2</sup>

边疆民族主义的高涨及当时国民政府面临的复杂局面共同形成了巨大的压力，使“中华民族”在宪法中的地位发生动摇。早在1940年3月30日，“国民参政会上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修正草案》，也就是所谓‘期成宪草’。该草案对‘五五宪草’总纲章‘中华国族’的提法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关于第五条，草案‘附记’特别注明：陶参政员孟和，章参政员士钊主张将‘中华国族’改为‘中华民国’”。<sup>3</sup>

在抗战即将乃至彻底胜利之后，特定边缘地带的民族分离主义出现了大爆发的态势，内蒙古自治运动风起云涌，<sup>4</sup> 新疆亦在苏联策动下发动暴乱，成立了所谓“东突厥斯坦共和国”，<sup>5</sup> 西藏的离心倾向更为明显。他们背后均有列强的支持：新疆问题的实质是苏联肢解中国的企图，<sup>6</sup> 西藏背后则是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出于遏制战略的考虑，在西藏策划了大规模的驱汉事件”。<sup>7</sup> 在此情势下，从观念到政策最后到宪法，均不得不做出相应调整。

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5年5月通过的《本党政纲草案》称：“实现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sup>8</sup> 蒋介石在该年8月的国防会议和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上，做关于边疆民族问题的讲话：“假如边疆民族有自治能力，并有求得独立的坚强决心，而且具备了独立的政治条件，我们的政府就应当自愿地帮助他们实现自主……至于西藏的政治地位……如果他们将来具备了独立的必要经济条件，国民政府将依照外蒙古的先例，帮助他们获得独立地位……我们必须……（以）民族自主原则处理好世界上的民族问题。”<sup>9</sup> 国民党政府不能抵制外部压力，被迫承认内蒙独立，在国内引发了连锁反应，中国的边疆危机随着抗战的胜利愈发严重了。

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45年9月拟定《战后蒙藏政治设施方案》：“（2）允许西藏地方高度自治，称为西藏特别行政区……（3）西藏特别区可自制宪法……”<sup>10</sup> 西藏“高度自治”已是一个既成方案。在此背景下，1946年1月19日，政协举行第九次会议讨论宪草问题，傅斯年认为，五五宪草于“国内各小民族问题均无特别规定”，因时代变迁，已有修正之必要。<sup>11</sup> 2月19日，政协宪草审议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傅斯年一改从前的立场称：“‘少数民族’名词不可抽象引用，宪法中应予以具体之规定，再以法律列举之。”<sup>12</sup> 政协宪草委员会拟定的《五五宪草

页。

<sup>1</sup> 刘少奇：《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1937年10月16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563-564页。

<sup>2</sup>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第234页。

<sup>3</sup> 黄兴涛：《民国时期“中华国族”概念的运用、入宪讨论及典型阐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91期，第11页。

<sup>4</sup>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可参考李国芳：《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例》，《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6期。

<sup>5</sup>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可参考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

<sup>6</sup> 具体分析可参考薛衔天：《“三区革命”为什么没有最终促成新疆独立？》，王欣登：《抗战时期苏联对新疆的扩张渗透与“三区革命”》，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均载于《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05期。

<sup>7</sup> 陈谦平：《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第7页。

<sup>8</sup>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第939页。

<sup>9</sup> 蒋中正：《外蒙古独立乃实践三民主义的楷模》，《中央日报》1945年8月25日。

<sup>10</sup> 转引自陈谦平：《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第327-328页。

<sup>11</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七编战后中国（二），206-207页。

<sup>12</sup> 孔繁霖编：《五五宪草之评议》，时代出版社，1946，第303-305页。

修正案初稿》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自1930年代后期开始，“面对中国民族细分化愈演愈烈，国民政府下令禁止滥用‘少数民族’名词，直至将其改称‘边疆民族’”，<sup>1</sup>如今却出现了取得宪法地位的趋势。

按照《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地方制度包括省县与民族自治区，民族自治区准用省之规定，等于接受了“民族自治”的提法，遭到了一些国民党人的强烈反对，张其昀在《申报》上撰文表示，中华民族高度融合，与欧洲各民族此疆彼界不同。民族的要素重在共同历史、共同回忆、共同纪念和共同精神。即此而论，中国完全是一个民族，宪法绝不容有“少数民族”字样。再就平等而言，亦不应有特殊之规定，边地不能有所谓高度自治，致与内地各省不同。按照民族平等含义，除了适应环境的原则外，不必再有特殊待遇。<sup>2</sup>

面对越来越汹涌的蒙、藏、维等族群高涨的民族意识与民族主义诉求，国民党不得不进行相当程度的妥协——“承认各民族存在，但在同一区域内平等参政，不以民族为单位划分省级行政区域。”<sup>3</sup>但这在当时的情势下已不能满足少数特定族群精英的要求，遭到了他们的强烈反对，他们在制宪国大与国民党方面激辩，甚至发生正面冲突。

在1946年的制宪国大期间，蒙古代表白云梯等提出了“提请补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以维边疆人心而固国防案”，要求依据建国大纲第四条“对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的规定，“在‘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下拟加‘聚居一定地方之蒙藏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十八字”。<sup>4</sup>在同名的第106号提案中，拟增加的内容更被直接表述为“并扶植其自治”。<sup>5</sup>西藏、新疆等地代表亦“要求在宪法中增加少数民族一章，明确规定在边疆民族的自治”。<sup>6</sup>新疆代表阿合买提江提出：“一、宪法应明确规定各民族的原有名称及高度自治权；二、增加‘民族章’说明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三、允许土耳其斯坦高度的民族自治权。”<sup>7</sup>艾沙则援引菲律宾和印度独立之例说，我们要求“独立之下，自治之上的一种自治”。<sup>8</sup>甚至还宣称：“边疆民族看不到实际的平等，流血总免不了”。新疆外面有哈萨克、格其斯共和国，还有更进步和独立的阿富汗、印度，“现行的新疆制度是支持不下去的。”<sup>9</sup>字里行间充满威胁。

蒙、藏、维代表的行为激发了其他族群代表的模仿效应。贵州省“苗夷代表”杨砥中等八人提出“应将各省土著民族之人口数字为比例而以选配各级单位拟将有关条文加以增补案”，主张在国大代表、监察委员、立法委员、县民代表选举中，都应增加“土著民族得按人口比例选配参加”的规定。<sup>10</sup>少数民族不仅有独立的代表名额，还可单独选举。<sup>11</sup>

满族代表溥儒则提出“依照蒙藏各族办法将满族列入宪法案”：“满族同为国内优秀之民族……迄今蒙回藏各族均有其相当之地位，惟我满族独遭向隅……满族问题不得合理解决，非但影响国际视听，抑且妨碍国家之统一与安定。”<sup>12</sup>趁时势挟制、威胁的意味十分明显。1947年11月7日，《选举罢免法》修改，各族群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之名额由十七名增加至三十四名，所

<sup>1</sup>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第155页。

<sup>2</sup> 张其昀：《“少数民族”名词的纠正一并论中国边疆问题》，《申报》，1946年3月24日，第1张，星期论坛。

<sup>3</sup>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第242页。

<sup>4</sup> 国民大会秘书处编印《国民大会实录》，第761页。

<sup>5</sup> 同上，第1016页。

<sup>6</sup>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五册第三十四卷——第三十九卷《1944-1949》，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第523页。

<sup>7</sup> 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第247页。

<sup>8</sup> 《新疆代表要求自治土著民族请予扶植》，《中央日报》1946年12月4日第2版。

<sup>9</sup> 《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纪录》，第16-17页。

<sup>10</sup> 国民大会秘书处编印：《国民大会实录》，第829-830页。

<sup>11</sup> 黄西武：《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少数民族参加国家代议机构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第108-109页。

<sup>12</sup> 国民大会秘书处编印：《国民大会实录》，第1003-1004页。

增名额全部为满族名额。<sup>1</sup>

制宪国大于 1946 年 11 月召开。在无中共代表参加的情况下<sup>2</sup> 于 12 月 25 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民族自治区”“省宪”等提法均告消失，但“各民族”的提法被保留了下来。宪法第 5 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族一律平等。”虽将《五五宪草》相关条款的“民族”一词改为了“族”，但这一“族”指的就是“民族”，因为该法第 26 条规定：“二、蒙古选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别旗一人。三、西藏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sup>3</sup> 在选定议员或国大代表的问题上，《临时约法》以来的地域原则逐渐为“民族”原则所取代。

在这种氛围中，1946 年宪法取消了五五宪草中“中华国族”的表述，同时亦不再提“中华民族”。吴启讷在分析东突问题时云：“新疆省联合政府双方的谈判冗长而困难……蒋介石开始修正其‘中华民族宗族论’的论述，将协助边疆自治，当作处理迫在眉睫的民族冲突与国家分裂危机的新处方。”<sup>4</sup> 中华民国虽然战胜了日本，但在其宪法中却无法再表达“中华民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退回到了辛亥之初五族共和的状态。国民代表李楚狂在其所编《中华民国宪法释义》中指出：“本条之规定，系以民族为主体，而保障各民族在政治上之地位平等。与本宪法第七条所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以个人为主体，而保障个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平等者，意盖有别”。<sup>5</sup>

但这些做法并未阻止特定边疆地区的分离运动。西藏地方政府四处活动，“试图造成‘西藏是独立于中国之外’的国际氛围”。<sup>6</sup> 陈谦平在评论 1945 年以后蒋介石及国民党政府对西藏的一系列政策时指出：“本是国家领土一部分的西藏，中央政府为什么要‘帮助’其‘获得独立地位’……西藏还没有‘独立’，就已处处不遵中央号令了……如果‘帮助’其获得‘独立地位’，他们将更为所欲为……所谓‘不得违反国宪和三民主义’更将是一句毫无约束力的空话”。<sup>7</sup> 总之，国民党能力缺乏，意志不足，加上方法失当，最终导致以宪法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努力失败。

## 【论 文】

### 世界各国宪法关于“民族-国家”规定的主要模式

张春海\*

世界各国的宪法实践表明，以公民民族主义建构民族国家是最为普遍的模式。但由于各国现实、历史、文化以及制定宪法时流行观念等方面的差异，还有其他模式存在，大致共有三种主要模式。

<sup>1</sup> 《国民政府公报》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成文出版社 1980 年，第 109 页。

<sup>2</sup> 秦立海：《民主联合政府与政治协商会议：1944-1949 年的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第 273 页。

<sup>3</sup> 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 1106 页。

<sup>4</sup> 王川、张启雄等：《中华民国专题史》第十三卷《边疆与少数民族》，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246 页。

<sup>5</sup> 李楚狂：《中华民国宪法释义》，正中书局 1947 年，第 18 页。

<sup>6</sup> 陈谦平主编：《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第 464 页。

<sup>7</sup> 同上，第 518 页。

\* 张春海，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一、一国一族

### (一) 发达国家

民族国家的理论与实践发端于近代欧洲，它以“一国一族”为基本原则：将全体国民以一个“民族”进行建构，国家与民族一致。盖尔纳就讲：“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元应当是一致的……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它在要求族裔的（ethnic）疆界不得跨越政治的疆界。”<sup>1</sup>“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纷纷在19世纪有意无意地遵循这一原则，成功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sup>2</sup>以一国全体公民为一个整体民族之成员的理念，即“公民民族主义”，这是以人们拥有平等的政治与社会权利，以同质性的个体公民而非以差异性的族群建构民族国家的路径。

在“公民民族主义”的原则下，“多数国家的做法是，不在宪法即国家最高法律的层次上确定民族……无差别的个人拥有无差别的权利，这是公正平等的原则。”<sup>3</sup>在此语境下，绝大多数国家均不采集公民的族群信息。作为“公民民族主义”原生国之一的法国，“是一个公开无视公民族裔或者宗教背景的国家，强调国内只有法兰西公民。”<sup>4</sup>少数国家即使采集，“其采集行为可涉及的事项的范围很小、数量十分有限。”<sup>5</sup>

“公民民族主义”从其原生国发端，逐渐传遍整个世界，美国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民族主义模式一直沿着这条路线来表达。<sup>6</sup>美国是一个由西欧人在海外建立的移民国家，但亦采用“公民民族主义”原则，以单一的“美利坚民族”概念整合人群，实行“民族大熔炉”政策——“着力构建一个不分来源、不分族群、不分宗教的统一的美国民族（Americannation）和美国人（American）身份……有力地建构了美利坚民族和美国人的身份和身份认同……有力地保障了国家的统一……避免了族群矛盾和冲突演化为民族分裂问题。”<sup>7</sup>

在公民民族主义的原则下，不论是英、法等原生国家还是美、澳等移民国家，其宪法均不表述与设定“民族”，只表述与设定作为个人之“公民”与政府的关系。《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1条：“共和国和依自由决定的行为通过本宪法的海外领地的人民组成共同体。共同体建立在组成共同体的人民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sup>8</sup>《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序言：“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乃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sup>9</sup>在这些国家，“人民共同体”就是“民族共同体”。<sup>10</sup>

现代欧洲共有43国，除英国、瑞典和圣马力诺3国为不成文宪法国家外，有成文宪法的国家共40个。其中，法国、德国、希腊、马耳他、比利时、丹麦、列支敦士登、荷兰、卢森堡、奥地利、安道尔、冰岛、摩纳哥、挪威、瑞士等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宪法中均不表述“民族”，只有

<sup>1</sup> 盖尔纳：《民族和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sup>2</sup> 励轩：《民族视野下的历史：从俄罗斯帝国到苏维埃国家》，《中国民族报》2013年9月13日第8版。

<sup>3</sup> 杨恕：《关于苏联联邦制的再思考》，《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3年第4期，第16页。

<sup>4</sup> 范可：《论多民族国家语境里的族别问题》，《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第5页。

<sup>5</sup> 郭延军：《采集公民民族信息的宪法界限》，《中外法学》2016年第6期，第1596页。

<sup>6</sup> 马丁·N·麦格(Martin N. Marger)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族群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508页。

<sup>7</sup> 胡联合、胡鞍钢：《“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0月20日第7版

<sup>8</sup> 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青岛出版社1997年，第855页。

<sup>9</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91页。

<sup>10</sup> 具体分析见李占荣：《宪法的民族观——兼论中华民族入宪》，《浙江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一个“国家民族”，其成员为全体国民，这是对经典“一国一族”理论与“公民民族主义”原则的遵循。

这种空间上的一致性，又与时间上的一致性相对应。这些国家的宪法有一个特点：均颁布于战后长久和平时期到来以前，是继承近代以来宪法传统，历史悠久，经过实践检验的宪法。其中，最晚的为法国宪法，颁布于1958年，其他国家宪法大都颁布于十九世纪。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前半叶的欧洲纷争不断，最终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在铁与血的残酷竞争环境中，各国政府及其精英对人性本质、社会运行的深层法则有深刻洞察。

不仅是法、德、英等大国，其他弱小国家亦采取了“一国一族”的国家建设路径。颁布于1937年的爱尔兰宪法第一条规定：“在此宣布爱尔兰民族具有不可剥夺的、不能废弃的、至高无上的以及依据自身的特性和传统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的权力，具有决定与其他民族的关系以及发展自己的生活、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权利。”<sup>1</sup> 第二条：“成为爱尔兰民族之组成部分，是每一个出生于包括各岛屿、海域在内的爱尔兰岛的人所享有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和特权。爱尔兰人民珍视与居留于海外的、与爱尔兰人民共享文化特征以及传统的爱尔兰后裔间的特别的亲密关系。”<sup>2</sup> 只要出生于爱尔兰领土，就自动成为“爱尔兰民族”的一员，与所有其他成员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以主体族群之名称命名的“民族国家”是所有爱尔兰人的祖国。

由于认识到一国国民不能以主体族群为核心融合成一个民族，是欧洲各种争端乃至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二战结束后，战胜国以“民族”为界限，对那些因多族群混居而易引发冲突之地区或国家的疆域进行了调整，通过族群大交换与大迁徙，尽量使一个民族生活于一个国家。这种做法在当时是痛苦的，但从效果看则是成功的。屡次引发重大冲突的波兰及属于前奥匈帝国的奥地利、匈牙利等均成为较纯粹的单一民族国家，极大地消除了欧洲不稳定的根源。

总之，在1960年代以前的两百年间，在战后长久和平到来之前漫长的工业化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在多元文化主义尚未出现或未成为主流之前，在建国历史未被遗忘乃至否定的时代，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颁布的宪法，均或明确或默示地以“一国一族”为基本原则，努力消除国内人民之间的界限，力争在国与国的竞争中胜出。而在当时属于后进、历经坎坷才成立的国家如爱尔兰及以色列，<sup>3</sup> 则十分明确地将他们的国家表述为“爱尔兰民族”“犹太民族”<sup>4</sup>的民族国家，以主体族群为核心建构国族。正因如此，他们“对民族分离问题一般具有较强‘免疫力’”。<sup>5</sup>

## （二）发展中国家

现代世界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均诞生于二战后去殖民化浪潮中，它们中的多数在近代以前从未作为一个国家实体存在过，是殖民者用武力捏合起来的产物，境内族群、部落众多，认同状况复杂，面临十分严重的整合问题。“在当地（黑非洲地区）人的心目中，‘表’和‘里’都存在，‘表’是由殖民地转换成的新独立的民族国家，原殖民地的辖地与边界，配上由新成员组成的政府。‘里’则是传统的部族与宗族社会组织……在殖民者撤出之后，这个‘里’开始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引发更多的冲突和内战……这是黑非洲最大和最突出的民族问题。”<sup>6</sup>

<sup>1</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页。

<sup>2</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页。

<sup>3</sup> 以色列在地理上虽属亚洲，但在文化与心理层面，应归于欧洲。

<sup>4</sup> 《以色列国各基本法》公布于1948年，明确宣布以色列为“犹太民族”的国家。作为宪法组成部分的《以色列建国宣言》称：“以色列地（Eretz-Israel）乃是犹太民族的诞生地；在这片土地上，塑造了他们的精神、宗教和民族特性……所以，我们，民族议会的全体成员，代表以色列地的犹太民族，代表犹太复国运动，在英国对以色列地的托管结束之日召开会议，决定根据我们天赋的和历史的权利，基于联合国大会之决议的支持，宣布在以色列地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名之曰以色列国。”（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95页。）

<sup>5</sup> 田文林：《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中国民族报》2011年3月25日。

<sup>6</sup> 马戎：《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189页。

在此状态下，颁布于1990年代以前，亦即多元文化主义盛行之前国家的宪法，亦以西方发达国家为楷模，“一国一族”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它们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与美、澳等发达国家一样，宪法中不出现“民族”的词汇与表述。属于这一类型的国家有基里巴斯、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萨尔瓦多、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牙买加、不丹、文莱、塞浦路斯等国。

第二种类型是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苏里南、瓦努阿图、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等国宪法。这些国家的宪法虽出现了“民族”，但一般只出现一两次，均为全体国民之意。如制定于1853年的《阿根廷国宪法》序言：“阿根廷国人民的代表们……齐集于制宪大会，为确立民族团结……为阿根廷国制定并颁布本宪法。”<sup>1</sup>“阿根廷人民”与“阿根廷民族”属同义词。

不少这样的国家内部均有许多族群，有的还发生过严重的族群冲突甚至分离运动，但它们仍努力以同质性的“公民”身份及相关制度整合国民，使他们成为一个统一的国族。同阿根廷宪法一样，孟加拉国宪法也提出了“孟加拉国人民”的概念：“我们，孟加拉国人民，已于1971年3月26日宣布独立并通过争取民族独立的历史性战争建立了独立、主权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我们伟大的烈士为民族独立战争而献身，这些都是宪法的基本原则……”<sup>2</sup>宪法中的“民族”一词指的就是“孟加拉国人民”，国家、民族与人民等身。

第三种类型是直接将“一国一族”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1917年制定的《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墨西哥民族是单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民族。”<sup>3</sup>另一些制定时代较晚但在多元文化主义盛行之前国家的宪法，同样也确立了“一国一族”的原则。1979年制定的《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宪法》序言称：“我们，马绍尔群岛人民……我们所有人拥有且今天已成为一个民族……”<sup>4</sup>尽管在古巴生活有各种不同肤色的人群，但所有古巴人均属一个民族，1976年制定的《古巴共和国宪法》第5条：“古巴共产党，是由马尔迪安（Martínez）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组成的古巴民族的先锋队……”<sup>5</sup>《海地共和国宪法》同古巴宪法一样使用了“海地民族”的表述：“海地人民……为建立一个社会公正、经济自由和政治独立的海地民族……以巩固民族统一……”<sup>6</sup>

有学者认为，在世界民族关系类型中，非洲国家多属于“殖民地基础上形成的黑非洲国家”<sup>7</sup>“黑非洲与拉丁美洲相比，最大的不同之处就是黑非洲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混血现象，包括南非、赞比亚、肯尼亚、安哥拉、津巴布韦这些长期由白人统治的国家，白人殖民者和当地黑人土著居民之间没有发生像拉丁美洲那样全面的、普遍的、渗透式的混血。”<sup>8</sup>即便如此，非洲多数国家亦奉行“一国一族”原则。《马里共和国宪法》规定：“共和国的格言是‘一个民族、一个目标、一个信仰’”<sup>9</sup>。作为《安哥拉共和国宪法》附件的国歌歌词云：“前进，安哥拉，通过人民的力量进行革命，一个统一、自由的国度，一个民族一个国家……”<sup>10</sup>《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宪法》：“马达加斯加人民构成一个民族，并组织为主权、单一、共和与世俗的国家。”<sup>11</sup>

在亚洲，多数国家同样采取了建构一个由所有公民组成之单一民族国家的模式。《土耳其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重申土耳其民族和国家生命不息……全部主权无条件属于土耳其

<sup>1</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第1页。

<sup>2</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第390页。

<sup>3</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第598页。

<sup>4</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第1107页。

<sup>5</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第364页。

<sup>6</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第514页。

<sup>7</sup> 马戎：《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187页。

<sup>8</sup> 马戎：《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187页。

<sup>9</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566页。

<sup>10</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53-54页。

<sup>11</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517页。

民族……”<sup>1</sup> 土耳其宪法的这种规定有深刻的历史背景与现实原因。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在一战后 被战胜国以“民族”为边界肢解，所有阿拉伯区域均从土耳其脱离。凯末尔在建国过程中，又面临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独立问题的挑战。在此背景下，从建国伊始，现代土耳其国家就采取了将所有国民整合为一个统一民族之“民族国家”的建构路径，不承认境内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等群体的“民族”地位，他们同所有其他土耳其人一样，是普通的土耳其公民，乃“土耳其民族”的组成部分。这一路径一直持续到了当下。埃尔多安就声称：“土耳其没有所谓的库尔德问题……我们用赋予公民权的方式解决类似问题。对于国内的所有族裔，包括土耳其人、库尔德人、格鲁吉亚人等，我们不会偏袒任何一方，都采用等距离的处理方式。”<sup>2</sup>

有人基于库尔德问题迄未解决的事实，认为这种民族国家建构的路径是失败的。但需要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采取其他路径，能否会取得更好的效果？族群复杂国家的民族国家建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以百年以上甚至更长的时段来评价，而非基于短期的效果与阵痛。<sup>3</sup> 其实，同样面临库尔德问题的伊拉克所采用的“一国多族”模式就可资对比。<sup>4</sup> 因此，我们大体同意李占荣的看法：“土耳其共和国尽管由突厥人、库尔德人以及高加索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等多个族群组成，突厥人只占全国人口的80%，远低于中国汉族占全国人口91%的比例，并且其他各族对‘土耳其民族’的认同远不及中国各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然而土耳其共和国却通过宪法成功地塑造了‘土耳其民族’，并对作为跨国民族的其他国家的突厥民族产生了巨大影响力。”<sup>5</sup>

实行公民民族主义路径建构民族国家的各发展中国家，看似只是对发达国家成功经验的模仿，但这种模仿乃深刻扎根于对历史、现实、人性及社会的判断与理解中。因此，尽管现代世界经过了多种观念与意识形态的冲击，但绝大多数国家宪法在族群问题上，仍坚持了“一国一族”原则。

## 二、一国多族

### （一）“族裔民族主义”遗产下的国家

以族裔为单位，以“一国多族”为路径整合国家，乃苏俄革命的产物。沙俄本来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皇帝、一个宗教、一种语言”的路径建构国族，<sup>6</sup> 但这一模式为十月革命所逆转。俄国的许多边疆部族直到近代才刚被征服，具有反抗沙皇政府的愿望，这“很自然地被俄国无产阶级政党视为推翻沙皇政权的同盟军。”<sup>7</sup>

<sup>1</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635 页。

<sup>2</sup> 转引自李秉忠：《土耳其民族国家建设何库尔德问题的演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第 25 页。

<sup>3</sup> 陈晓律就指出，“民族融合政策”才是建构民族国家所要坚持的基本方向，“要完成这一任务，不仅需要足够的时间，还需要主体民族清醒的头脑何稳定的政治架构。”（载李秉忠著《土耳其民族国家建设何库尔德问题的演进》序一《探寻独特的土耳其变革之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第 3 页。）

<sup>4</sup> 学者指出：“按教派、族群划分的政治架构削弱了国家认同，实际上是对复兴党时期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认同的解构……民众在心理上缺乏对国家的认同与信任……位于伊拉克南部的什叶派阿拉伯人主张泛伊斯兰主义，中部的主体居民是逊尼派阿拉伯人，坚持阿拉伯民族主义，北部的库尔德人长期自治，这对伊拉克战后重构政治认同形成很大负面影响。伊拉克战争后，该国形成了按教派、族群划分的政治认同，不利于伊拉克战后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所必需的公民身份和国家认同的形成，战后受到外力解构的社会文化更不利于国家认同的重塑。一方面，伊拉克战后确立的分权政治架构强化了民众的民族或宗教身份，固化了其身份认同，社会结构进一步分裂。”（王丽影、王林聪：《伊拉克国家重建困境的根源及出路》，《西亚非洲》2019 年第 3 期：111 页。）

<sup>5</sup> 李占荣：《宪法的民族观——兼论中华民族入宪》，《浙江大学学报》2009 年第 3 期：41 页。

<sup>6</sup> 左凤荣：《苏联解体的民族推手》，《南风窗》2009 年第 19 期：53 页。

<sup>7</sup>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71 期：7-8 页。

“列宁、斯大林为了发动沙皇统治下的各少数民族群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应当享有‘民族自决权’，可以自由地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但是一旦沙皇政府垮台，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就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开花。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没有力量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而只能与它们进行妥协……其结果是建成一个以‘民族’为单元的联邦制以作为‘过渡’形式。”<sup>1</sup>

“一国多族”的理论由此产生，并被制度化，这就是苏联的民族联邦制。1924颁布的第一部苏联宪法规定，联盟是“各平权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个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联盟之权”。

列宁生前并未从理论上说明这个过渡需要多长时间以及如何过渡。结果，斯大林又将这种在特殊历史状况下的统战措施<sup>2</sup>系统化、体系化：一个国家可以有多个“民族”，他们均可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苏联就是这些民族国家的联合体。斯大林的后继者将这一制度基本制度化，最终“永久化”。结果，“在1977年和1988年苏联对宪法重新审定和修改后，这两条仍然保留着。”<sup>3</sup>苏联亦因此而成为“民族大拼盘”模式的典型。前苏联的理论与实践，就是学界常说的“族裔民族主义”（“族群民族主义”）。<sup>4</sup>

从斯大林开始的历届苏联领导人认为苏联的理论、政策与制度完全正确，“出现了‘苏联人民’这个共同体，苏联的民族矛盾已基本解决，苏联的统一和民族融合不可逆转。”<sup>5</sup>然而，苏联在民族主义浪潮下崩坍，将这种乐观判断证伪。

二战后，随着苏联势力与意识形态的扩张，一些国家也在其影响下进行了“一国多族”的实践，并将之“宪法化”。几十年实践造成的影响，使苏东剧变后诞生的新生国家在其宪法中难以将之彻底清除，不少这类国家<sup>6</sup>的宪法均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国界定为“一国多族”的国家。1997年《俄罗斯联邦宪法》即规定：“我们，在自己土地上由共同命运联合起来的多民族的俄罗斯联邦人民……依循普遍公认各民族平等和自决的原则……特通过俄罗斯联邦宪法。”<sup>7</sup>这类规定，使俄国成为一个类似苏联那样的“由多民族（nationality）构成的联邦制国家”，<sup>8</sup>“俄罗斯宪法并没有摆脱前苏联宪法的影响，一定程度上被绑架在‘联邦’和‘民族自决权’的战车上。”<sup>9</sup>

当然，鉴于前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教训，<sup>10</sup>不少国家在肯定国内有多个族群的同时，又致力于建构一个包括所有公民在内的统一国族。普京便曾在各种场合发出了建立“俄罗斯民族”及认同国家民族的呼吁。他在2000年的就职演说中提到：我们拥有共同的祖国，我们是一个民族。在2004年的就职演说中他又讲，我们正在形成为一个民族，我们一定能够逐步形成统一的民族。与此同时，“国家法律文献和领导人公开言论中尽力避开提民族权利平等，而是突出强调各民族的公民权利平等，主张人权和公民权利高于民族权利，以有助于淡化民族观念和民族自我意识，

<sup>1</sup> 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7-8页。

<sup>2</sup> 赵常庆等：《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53页。

<sup>3</sup> 吴楚克：《民族理论研究中的“苏联模式”问题》，《思想战线》2014年第3期：10页。

<sup>4</sup> “族群民族主义则认为人们效忠的是他们生于其中或者被划入其中的某个族群或者民族，而不是一个涵盖了许多族群或者民族的更大政治实体。”[美]马丁·N·麦格(Martin N. Marger)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族群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508页。

<sup>5</sup> 马戎：《斯大林是否在民族问题上犯了历史性错误？——关于苏联解体的反思之一》，《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46期：1页。

<sup>6</sup> 这类国家主要包括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白俄罗斯、波兰、波黑共和国、俄罗斯、黑山共和国、克罗地亚、拉托维亚、罗马尼亚、马其顿、塞尔维亚等12国。

<sup>7</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6页。

<sup>8</sup> 李占荣：《宪法的民族观——兼论中华民族入宪》，《浙江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39页。

<sup>9</sup> 李占荣：《宪法的民族观——兼论中华民族入宪》，《浙江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39-40页。

<sup>10</sup> 秦晖：《“左右多元化”最能淡化民族认同多元化：多民族国家的多元与认同之道——印度与南斯拉夫的比较》，《南方都市报》2010年7月11日。

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sup>1</sup> 即努力以公民民族主义建构国族，使之与“族裔民族主义”相重叠。

其他一些国家亦采取了与俄罗斯相近的做法。《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序言：“我们，阿尔巴尼亚人民……坚信各民族公正、和平、和谐与合作是人类的最高价值。”<sup>2</sup> 受苏联民族模式遗产的影响，序言中出现了“各民族”的表述，肯定了阿尔巴尼亚有多个民族，因此该宪法的第三条又出现了“少数民族”的表述：“阿尔巴尼亚族与少数民族的共存和理解构成国家的基础……”<sup>3</sup> 但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又必须将国家整合成一个统一的政治、文化与族群共同体，故而阿尔巴尼亚宪法序言提出了“阿尔巴尼亚人民”的概念，试图以此凝铸一个位于阿尔巴尼亚族与其他“各民族”之上的共同体。<sup>4</sup>

苏联解体后，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等国深受族群纷争之苦，<sup>5</sup> 不得不在承受前苏联遗产的同时，努力淡化族群间的分野。一方面，这些国家的宪法中出现了“少数民族”或“各民族”的表述；另一方面，又很少为“少数民族”设定特殊条款，宪法中涉及“少数民族”的条款往往只有一两条。以《格鲁吉亚宪法》为例，该法第38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使不得侵犯格鲁吉亚的国家主权、国家结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sup>6</sup> 这是该国宪法关于“少数民族”的唯一条款。

受欧美列强支持而立国的波黑，尽管是前南斯拉夫甚至是世界上族群问题最复杂的国家，但其宪法却在竭力淡化族际差别，序言称：“承蒙世界人权宣言……之训导……波什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族、塞尔维亚族人民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民族人民共同制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sup>7</sup> 除这一原则上承认境内几大族群的条款外，宪法不再有任何涉及“民族”的规定。

在前南斯拉夫战争中，塞尔维亚是欧美列强全方位打击与制裁的对象，最终不得不向北约屈服。在此状况下颁布的宪法，一些条款并不符合国家的长远利益。尽管如此，塞尔维亚人仍在力图消除未来隐患。宪法在为少数族群设立了大量条款的同时，尽力淡化族群间的分界。这主要表现在《塞尔维亚宪法》未赋予少数族群以特殊权利，而是反复强调少数族群与其他普通塞尔维亚族公民享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即将少数族群与主体人群一视同仁，不刻意压低或提升其中任何一方的权利，宪法宣称：“宪法对不可剥夺的人与少数民族权利的保障，其目的在于在一个公正、开放、自由的社会中，以法治原则为基础，维护人的尊严，使每个人能够实现完全的自由及平等。”<sup>8</sup> 在族裔民族主义扎根的状况下，塞尔维亚政府仍采纳了公民民族主义的国族建构路径。这显然

<sup>1</sup> 陈联璧：《俄罗斯民族关系理论和政策的变化》，《东欧中亚研究》1999年第1期：38页。

<sup>2</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页。

<sup>3</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页。

<sup>4</sup> 既肯定“多民族”的“事实”，又将全体国民作为一个民族建构的还有《马其顿宪法》：“以马其顿人民的历史、文化、精神……以及马其顿建立了马其顿人民的民族国家的历史事实，在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土耳其人、瓦拉吉人、吉普赛人以及其他生活在马其顿共和国的民族与马其顿人是完全平等并永久共存的公民行……为居住在马其顿的各民族马其顿人提供和平和共同的家……”（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76页）马其顿独立后，爆发了以“民族”为分野的内战，宪法是双方在国际压力下妥协的产物。因此，该宪法既确定了“马其顿人”的主体民族地位，又提出了“马其顿人民”与“马其顿人民的民族国家”两个概念，同时还以列举的方式承认境内存在多个民族。宪法的这种张力是在承受历史遗产的同时，又试图加以化解的一种表现。

<sup>5</sup> 任奈马克教授（Norman M. Naimark）：“埋葬了苏联并毁灭了它的东欧帝国的民族（nationality）原则正在辽阔的东欧-欧亚地区塑造和再塑造这些新的国家及政治运动的形态。正如历史上所发生的那样，民族的野心在增强并变化，分裂和冲撞，但是在今天，不和与冲突非常容易地就蔓延并转变为武装冲突和战争”马戎：“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Ronald Suny）的《历史的报复》”，《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19页

<sup>6</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11页。

<sup>7</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71页。

<sup>8</sup> 朱福惠、邵自红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欧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72页。

是吸取了前南斯拉夫时期的教训。

在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越南、老挝）中，《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生活在越南领土内的各民族人民的统一的国家。”<sup>1</sup>除一些宣示性的条文外，越南宪法亦未为少数民族设定特殊权利。与此同时，越南宪法还以“越南民族共同体”的表述<sup>2</sup>试图建构统一国族。越南宪法之所以能对苏联模式有较大突破，应与该法制定于1992年，其时苏联已然崩溃，这一触目惊心的教训不能不使之深刻反思有关。老挝与越南宪法类似，不为少数民族设定任何赋予特别权利的条款，并以“老挝全民族”的概念<sup>3</sup>整合国民。

亚欧之外唯一受苏联模式影响的国家是埃塞俄比亚。1974年，在苏联支持下上台的门格斯图军政权，依据斯大林的四个共同理论进行“民族识别”，先后识别出74个民族，“并在1987年推出的埃塞宪法中，明确规定埃塞从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沙文主义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鼓励各民族发展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等。”<sup>4</sup>但这未能解决厄立特里亚分离问题，门格斯图政权亦于1991年被提格雷族联合奥罗莫、索马里、阿尔法等民族武装所推翻。<sup>5</sup>

作为少数民族的提格雷人夺取政权后，为了保持特权，进一步巩固并扩大由苏联模式而来的族群区隔制度，为“1991年之后联邦政府转而实施民族联邦制奠定了重要基础。”<sup>6</sup>1995年《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在世界宪法史中罕见地为“民族”下了定义：“本宪法中‘民族或人民’是指拥有共同文化、共同语言、共同身份认同、共同心理素质、共同居住地域的群体。”<sup>7</sup>

依据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埃塞俄比亚宪法赋予了“各民族”以包括“绝对的自决权”在内的各种整体性权利。<sup>8</sup>埃塞俄比亚宪法还以“民族”为标准，<sup>9</sup>将从前的省改为州，<sup>10</sup>规定各民族均可建立“自己的州”，并规定了的具体法律程序，<sup>11</sup>将苏联模式发挥到了极致。这是为掌控权力而采取的“分而治之”策略，<sup>12</sup>“民族问题成为了埃塞政治精英们争夺政治和经济权力时的有效工具。”<sup>13</sup>学者指出，这种制度的设定大致出于以下原因：“（一）民族主义一直是提人阵的主要动员工具……（二）新民族政策是提人阵为满足其他民族的要求……这些组织拥有大量武装……（三）……提格雷族毕竟是少数民族……它需要与其他民族的组织结成执政集团……确保提格雷

<sup>1</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30页。

<sup>2</sup> 其第75条：“海外越南同胞是越南民族共同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保护定居国外的越南人的正当权益……”（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34页。

<sup>3</sup> 老挝宪法第8条：“国家实行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政策。各民族都有维护和发展本民族和老挝全民族良好的风俗习惯和文化的权利，禁止任何将会导致民族分裂和民族歧视的行为。”（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82页。）

<sup>4</sup> 施琳、牛忠光：《埃塞俄比亚民族关系与民族治理研究》，《西亚非洲》2013年第4期：25页。

<sup>5</sup> 埃塞俄比亚前四大民族分别是奥罗莫人（34.9%）、阿姆哈拉人（27.9%）、提格雷人（7.3%）和索马里人（4.1%）。

<sup>6</sup> 施琳、牛忠光：《埃塞俄比亚民族关系与民族治理研究》，《西亚非洲》2013年第4期：26页。

<sup>7</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20页。

<sup>8</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20页。

<sup>9</sup> 其宪法第46条：“1、联邦民主共和国由各成员州构成。2、各州之间的界限划分以聚落类型、语言、认同感及相关民族的同意为基础。”（《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sup>10</sup> 其宪法第47条规定：“1、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成员州如下：（a）提格雷州（b）阿法尔州（c）阿姆哈拉州（d）奥莫罗州（e）索马里州（f）贝尼山古尔·古马兹州（g）南方人民民族州（h）甘贝拉民族州（i）哈拉尔人民州。”（《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sup>11</sup> 见其宪法第47条，《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21页。

<sup>12</sup> 施琳、牛忠光：《埃塞俄比亚民族关系与民族治理研究》，《西亚非洲》2013年第4期：27-28页。

<sup>13</sup> 施琳、牛忠光：《埃塞俄比亚民族关系与民族治理研究》，《西亚非洲》2013年第4期：29页。

人的利益。(四)提格雷人为自己留下的一条后路。万一埃塞联邦搞不下去,提格雷人可以退到提格雷地区去,另谋出路。”<sup>1</sup>

这种政策尽管能收一时之效,但对国家的长远利益显然有害。钟伟云观察到:“新民族政策人为地中断了埃塞的民族融合进程……埃塞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正在滋长,一些民族中出现了排他情绪,民族认同感增强,国家认同感正在淡化。”<sup>2</sup>张千帆也指出:“埃塞俄比亚的族群联邦制也产生了难以收拾的族群纷争……新宪法摧毁了埃塞俄比亚2000多年的独立和统一,并使之完全部落化(tribalization)……埃塞俄比亚的制宪者却不论实际运行情况,一味照搬前苏联已经失效的宪法条款。”<sup>3</sup>

短短二十年后,恶果就出现了。2018年2月,来自“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的阿比·艾哈迈德·阿里接任埃塞俄比亚总理,提人阵丧失了执政权。控制着首都亚的斯亚贝巴的阿姆哈拉族政治精英是阿比的权力基础,他们希望废除联邦制度,建立单一制政府。阿比试图修改宪法,招致了该国其他族裔的反对,以提格雷人的反应最为强烈。2020年11月4日,埃塞联邦中央政府以提格雷国防军袭击了埃塞国防军为由,对提人阵发动进攻,大规模内战爆发,“奥罗莫解放军”则在南部发动叛乱,与提人阵形成南北呼应之势。内战至今未有缓解的迹象。

## (二) 多元文化主义与左翼思潮下的国家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近30年是一个多元文化主义逐渐统治全球的时代,它作为一种“政治正确”深刻钳制了人们的思想,影响了各国的内政、外交、甚至世界的整体走向。“法国的李·佩蒂·罗伯特1985年指出,多元文化主义最早出现于1971年,并主张将它定义为‘若干文化在一个国家内并存’。”<sup>4</sup>从表面看,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文化主张”,但其内里却是族群政治。多元文化主义的本质在于解构千百年来凝成的伟大文明。欲完成这种解构,必先解构其担当者——主体族群。“多元文化主义于70年代发明于加拿大时,它不仅是文化和民族少数群体对困境的反应,而且也与将加拿大想象为民族拼图(mosaic)而非民族熔炉这种方式有关。”<sup>5</sup>它本身就是对“一国一族”原则下“民族大熔炉”理念与政策的反动。因此,就本质而言,它是一种政治诉求下的政治与社会运动——“多元文化主义更接近一种‘承认政治’……它事实上还是联合起来用一种声音说话的左派政治。”<sup>6</sup>左翼政治意识形态及其运动在居于“道德”高地的精致话语包裹下不断走向极端,<sup>7</sup>从最初的尊重少数,发展到少数特权,压迫多数,构建新的等级制。

本来就属于左翼光谱之族裔民族主义下的“一国多族”理论与实践,正好与多元文化主义以“族群多元化”为核心的“多元化”信仰相符。拉美国家有深厚的左翼传统,多元文化主义的主张很快就被反映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另有个别非洲国家也受其影响。

在墨西哥,“萨林那斯·德·哥塔利(Salinas de Gortari)政府在宪法中承认了印第安人和本国文化的多元性。”而在此之前,“40年代的‘土著整合论’鼓吹的是涵化和同化土著。”<sup>8</sup>但墨西哥深受美国影响,并不典型。典型的是南美国家。进入21世纪,拉美政治明显左转,左翼政

<sup>1</sup> 钟伟云:《埃塞俄比亚的民族问题及民族政策》,载《西亚非洲》1998年第3期:27-28页

<sup>2</sup> 钟伟云:《埃塞俄比亚的民族问题及民族政策》,载《西亚非洲》1998年第3期:28页

<sup>3</sup> 张千帆,《从权利保障视角看族群自治与国家统一》(下),《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92页。

<sup>4</sup> 米切尔·韦凡尔卡著、杨晋涛译:《多元文化主义能解决问题吗?》,《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8期:13-14页。

<sup>5</sup> 米切尔·韦凡尔卡著、杨晋涛译:《多元文化主义能解决问题吗?》,《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8期:16页。

<sup>6</sup> 米切尔·韦凡尔卡著、杨晋涛译:《多元文化主义能解决问题吗?》,《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8期:18页。

<sup>7</sup> 学者指出:“多元文化主义主要是政治思想的极端化……偏离成为对‘政治正确’的精心表述。”(米切尔·韦凡尔卡著、杨晋涛译:《多元文化主义能解决问题吗?》,《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8期:18页。)

<sup>8</sup> 米切尔·韦凡尔卡著、杨晋涛译:《多元文化主义能解决问题吗?》,《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8期:16-17页。

党纷纷在各主要国家执政<sup>1</sup>：“从委内瑞拉的查韦斯，到厄瓜多尔的科雷亚，‘21世纪社会主义’从说到做，蔚然兴起；从玻利维亚的莫拉莱斯及他所推行的‘社群社会主义’，到巴西劳工党提出的‘劳工社会主义’，草根社会的进步力量阔步跃进，声势赫然。”<sup>2</sup>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巴拉圭等国。这些国家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在人口结构上，印第安人或有印第安血统的人口占有较大比重，在走出军事独裁体制后的选票政治中具有强大的政治力与话语权，甚至通过一人一票的“民主制”选出了印第安血统的总统。

关于拉美左翼运动与族群政治的关系，我们不妨以玻利维亚的“社群社会主义”为例。“玻利维亚是世界上唯一印第安人占人口绝对多数的国家……进入21世纪，在玻利维亚左翼政党的领导下，印第安人的民族民主意识逐步觉醒。”<sup>3</sup> 2006年1月，玻利维亚“争取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埃沃·莫拉莱斯就任总统，就职当天即宣布要在玻利维亚建设“社群社会主义”。其基本政治上主张之一便是“承认玻利维亚是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在社会建设上，“允许各民族发展各自特色的文化和创造力，并相互学习；实现印第安人自治。”<sup>4</sup> 制定新宪法成为关键举措。

2009年1月，玻利维亚的第17部宪法正式通过。该宪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赋予国家以多民族性，将玻利维亚定义为“保障多民族社群权利、自由、独立、主权、民主、多文化、非集中化、有自治权的社会统一的国家”。新宪法还将国名改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国会更名为“多民族立法大会”，两院都为印第安人特别保留了相当数量的席位，并“规定常规司法与社群司法并行，社群司法仅适用于农民和印第安人群体。最高法院和宪法法庭的法官由普选产生，最高选举法庭中至少要有两名印第安人成员。”另外，“新宪法更加细化地规定了公民权利，将前部宪法仅有的1项公民权利增加至89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民事等各方面，特别还具体阐述了印第安民族的权利。”<sup>5</sup>

玻利维亚宪法宣称本国是“多民族国家”，尊重“民族自决权”，均以“多元主义”为理论根基。宪法序言称：“不同的面孔居住在我们这片神圣的母亲大地上，从那时起我们认识到了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和多样性中的多元，正如我们的人民和文化。就这样形成了我们的民族……一个国家……是建立……（在）文化上的多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sup>6</sup>

接着，宪法便在第一条款明确规定了“多民族”“多样性”与“多元主义”：“玻利维亚是一个在多民族的社群法律之下的单一的社会国家……玻利维亚是建立在多元主义之上的，包括政治、经济、司法、文化和语言的多元性。”<sup>7</sup> 第2条则就“民族自决权”做出了规定：“考虑到民族受到殖民的历史、乡村土著居民及其祖先对其土地的控制，包括自主权、自治权、文化权。其制度受到承认的权利、其领土单位获得巩固的权利在内的民族的自决权，应在国家统一性的框架内依照本宪法和法律受到保障。”<sup>8</sup>

不过，在承认多民族、多元文化与民族自决权的同时，玻利维亚又试图建构一个统一的“玻利维亚民族”。宪法第3条：“所有的玻利维亚人民组成了玻利维亚民族，原始的土著部落和居民

<sup>1</sup> 关于拉美左翼运动的具体论述，可参考张凡：《当代拉美政治研究》，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293-314页。

<sup>2</sup> 周力：《拉美“21世纪社会主义”的探索实践》，载《经济导刊》2015年第4期。见中国社会科学网，链接：[http://www.cssn.cn/mkszy/ddsjshzy/201508/t20150818\\_2125375.shtml](http://www.cssn.cn/mkszy/ddsjshzy/201508/t20150818_2125375.shtml)。

<sup>3</sup> 齐萌：《玻利维亚“社群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新闻网”，链接：<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3/0625/c365100-21967078.html>。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sup>6</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2页。

<sup>7</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2页。

<sup>8</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2页。

以及跨文化的非裔玻利维亚团体共同组成了玻利维亚人民。”<sup>1</sup> 宪法关键的前三条之间形成内在张力，为以后玻利维亚的动荡埋下了伏笔。2019年10月20日，玻利维亚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莫拉莱斯在第一轮选举直接胜出，被指责舞弊，引发了抗议浪潮，莫拉莱斯不得不宣布辞去总统职位，流亡阿根廷。

厄瓜多尔同样是一个左翼国家。于2006年11月、2009年4月、2013年2月三次当选总统的科雷亚鼓倡所谓“21世纪社会主义”，其主要实践之一就是宪法改革。2008年7月，厄瓜多尔制定新宪法，对国家体制与经济模式均作了深刻调整。<sup>2</sup> 序言称：“我们，厄瓜多尔的主权人民：承认我们古老的根源，其由不同民族的女性和男性构成……特此决定建立：一种公众共存的新形式、多样性并且与自然和谐相处……”<sup>3</sup> 多元文化主义是厄瓜多尔宪法的基石之一，“多元化”或“多样性”为宪法的多个条文所提及，成为国家为政的基本方针。如第343条规定：“国家教育制度应当本着国家的地理、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和尊重社区、民族和国家的权利，形成一个跨文化的视角。”<sup>4</sup>

这种多元文化主义、文化多样性理论，首先是由生物多样性的主张发展而来，该国宪法第395条就体现了这一点——“国家应当保障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模式，环境平衡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自然再生能力……”<sup>5</sup> 其次是拉美社会主义思潮的产物，宪法对此有明确体现。如宪法第416条：“厄瓜多尔……承认居住于国内的不同民族的权利，特别是促进其社会多样性的表达、保存和保护的机制……谴责所有形式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sup>6</sup> 左翼意识形态在宪法中显露无疑。

在尼加拉瓜，桑迪诺解放运动领导人奥尔特加于1984年当选总统。1990年大选失利后，奥尔特加于2006年11月再次当选，2011年11月、2016年11月，奥尔特加两次连任。在奥尔特加在任的1986年8月18日，尼加拉瓜宪法由国民议会通过，之后又于1995年2月、2000年1月和2004年12月三次修宪，左翼意识形态得到了进一步贯彻。基于多元文化主义及拉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尼加拉瓜宪法承认“多民族性”：“尼加拉瓜人民具有多民族性且是中美洲民族的组成部分。”<sup>7</sup>

巴拉圭也以多元文化主义为其宪法的基本底色：“巴拉圭是一个多元文化和双语的国家……土著语及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是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sup>8</sup> 哥伦比亚宪法亦规定：“国家承认和保护哥伦比亚共和国的民族和文化多样性”，<sup>9</sup> 同时“尊重民族自决权”。<sup>10</sup>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同样规定本国为“多民族国家”：“危地马拉系由多民族组成，其中包括玛雅后裔土著群体。”<sup>11</sup> 委内瑞拉是拉美左翼国家的典型，其宪法明确规定：“委内瑞拉人民……将共和国重塑为一个民主、参与、自立、多民族、多文化的社会……”<sup>12</sup> 不过，委内瑞拉又试图建构一个统一的“委内瑞拉民族”：“基于文化平等原则对各种文化间关系的承认和尊重，应特别保护形成委内瑞

<sup>1</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72页。

<sup>2</sup> 高波：《厄瓜多尔“21世纪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新闻网”，链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3/0625/c365100-21966968-2.html>。

<sup>3</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06页。

<sup>4</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47页。

<sup>5</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2页。

<sup>6</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4页。

<sup>7</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46页。

<sup>8</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52页。

<sup>9</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8页。

<sup>10</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58页。

<sup>11</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27页。

<sup>12</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51页。

拉民族特征的民间文化。”<sup>1</sup>

在非洲的 54 个国家中，将本国界定为一国多族的国家共 8 个，分别为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刚果（金）、肯尼亚、南苏丹、尼日利亚、乌干达和苏丹。2010 年《肯尼亚宪法》的多个条文有“民族的多样性”表述，如宪法第 56 条：“国家应当落实扶助项目以保障少数民族和边缘群体……每个政党名单都应当反映肯尼亚人民地方与民族的多样性……”<sup>2</sup> 第 94 条：“国会应当体现民族的多样性……”<sup>3</sup> 但多元文化主义并未给肯尼亚带来更多的和平与稳定，反而助长了这个曾是非洲最稳定，被视为民主制在非洲模范生的国家内族群间的裂痕。实际上，2010 年宪法就是国内族群纷争激化的产物。<sup>4</sup>

经过长期内战的苏丹于 2005 年制定临时宪法，宣称：“苏丹人民的文化和社会多样性是民族凝聚的基础……”<sup>5</sup> 在多样性、多元化的原则下必然承认“民族的多样性”。宪法第 25 条：“……加强国家统一，肯定苏丹民族的多样性……”<sup>6</sup> 第 82 条：“建立一个非中央集权的民主制度，兼顾文化、民族、种族、宗教、语言多样性和性别平等……”<sup>7</sup> 宪法对多样性、多元化的肯定并未能阻止国家的分裂，反而为之提供了合法性，南苏丹最终从统一的苏丹分离了出来，成了一个新国家。

作为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南苏丹经过多年武装斗争而独立。这一时期正是多元文化主义的极盛期，2011 年制定的《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南苏丹是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多样语言、多种宗教和多种族的国家，这些多样性在此和平共存。”<sup>8</sup> 但南苏丹至今仍因族群（部族）纷争动荡不已。

相反，在 1994 年的种族大屠杀结束后，图西族人主导的爱国阵线政府努力“弱化族性”，进行“卢旺达民族建构”。<sup>9</sup> “从政府到社会致力于民族和解，消除刻意的族类划分……开始从根源上消除种族灭绝色彩的意识形态，改变人们的身份认同，不再以‘胡图人’或‘图西人’来界定国民的身份。”卡加梅总统说：“让我们翻过历史中的悲伤一页，建设一个适合所有人的国家。如果你问我，我会告诉你，我既不是图西人也不是胡图人，因为我是卢旺达人。”<sup>10</sup> 所有人只有一个共同的身份，这就是卢旺达公民。“民族”一词在 2003 年制定的《卢旺达共和国宪法》中只出现了一次：“民族语言是卢旺达语。官方语言是卢旺达语、法语和英语。”<sup>11</sup> 这里的“民族”指所有卢旺达人。所有人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一律平等，不存在所谓“少数”或“多数”，不承认任何性质的群体享有集体性权利。这为卢旺达创造了一个非常好的法制环境。卢旺达政局一直非常稳定，成为黑非洲发展最快的国家。

对四十余年世界局势进行总体观察，不难发现，多元文化主义下的宪法设定，往往使国家内

<sup>1</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860 页。

<sup>2</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414 页。

<sup>3</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415 页。

<sup>4</sup> 2008 年，因大选问题，国内以族群为分野的政治矛盾激化，在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调停下，双方在多个问题上基本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2010 年 4 月，肯新宪法草案获议会批准，8 月通过全民公投并正式颁布实施。

<sup>5</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949 页。

<sup>6</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951 页。

<sup>7</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956 页。

<sup>8</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719 页。

<sup>9</sup> 严庆：《民族政治视野下的卢旺达种族灭绝透析（下）——纪念卢旺达大屠杀 20 周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58 期，第 10 页。

<sup>10</sup> 严庆：《民族政治视野下的卢旺达种族灭绝透析（下）——纪念卢旺达大屠杀 20 周年》，《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58 期：11-页。还可参考李安山，“论民族、国家与国际政治的互动——对卢旺达大屠杀的反思”，《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2005 年 12 期，第 8 页。

<sup>11</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第 500 页。

部的族群纷争合法化，最终引向合法的国家分离与分裂。如丛日云所言：“多元文化主义……极力贬抑主流文化，欣赏、推崇甚至崇拜各少数民族、宗教以及社会弱势和边缘群体的文化……是西方文明的败坏性因素，它的流行其实是西方文明的自虐、自残与慢性自杀的行为……带来文明的劣质化……一个国家不是简单的政治法律共同体，不能只凭借外在的纽带联结起来，它需要有文化认同的基础。如果在一个国家中，一种或多种与主流文化异质性、相斥性相当高的文化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对这个国家的统一和内在凝聚力就会形成极大的挑战……现代文明的基础就会受到威胁……你不能指望别的民族传承你的文明。”<sup>1</sup>

不少国家吸取教训，在肯定“文化多样性”的同时，以宪法确定了“民族融合”的原则。尼日利亚存在较为严重的南北族群之争，<sup>2</sup>“尼日利亚1960年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建立了以部落为基础的联邦制……导致了多数部落和少数部落的严重冲突……部落宪法进一步分裂了尼日利亚社会。”<sup>3</sup>军政府通过政变上台后，终止了宪法，取消了联邦制，尼日利亚1999年宪法虽肯定了“民族的多样性”，<sup>4</sup>但规定“民族融合”为共和国与各州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责：“应当积极鼓励民族融合……各州均有责任促进民族融合……鼓励不同的地域、宗教信仰、种族或者语言的人民通婚……国家应当在联邦各族人民之中培养和促进归属感和参与感，使对国家的忠诚超越对各阶层或部分的忠诚……”<sup>5</sup>

除尼日利亚外，世界上还有其他多族群国家将“民族间的融合”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秘鲁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国家各地区文化和语言表达的多样性。国家促进民族的融合。”<sup>6</sup>《乌干达共和国宪法》总则第3条：“乌干达所有国家机关和人民……应当采取各种努力做到乌干达全体人民的融合，并且同时确认其在民族、宗教、观念、政治和文化上的多样性……”<sup>7</sup>《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第262条：“地方国家机关在地方区域代表国家，在各自区域内进行管理和发展，促进民族融合和民族团结。”<sup>8</sup>《塞拉利昂宪法》第6条：“国家应当促进民族的融合和团结……对于促进民族的融合和团结，国家应当……保证每个公民在全国范围内充分享有合法居住的权利……”<sup>9</sup>不一一枚举。

### 三、多国一族

世界民族关系类型中有一类是北非、中东和西亚的穆斯林国家——“这一类国家最重要的特点是主流社会和人口主体具有很强的伊斯兰教宗教信仰……传统的部落组织和伊斯兰教信仰在社会政治和民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是巨大和深远的……宗教因素特别是伊斯兰教的基本性质，使得这一类国家的国内民族关系和与其他国家的关系都具有鲜明的特殊性，也使这类国家无法与其他各类国家相混同。”<sup>10</sup>

<sup>1</sup> 丛日云：《特朗普反对什么样的多元主义》。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2289-3.html>。

<sup>2</sup> 关于此，可参考包刚升：《民主崩溃的政治学》第五章《族群冲突与尼日利亚的民主困境》，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sup>3</sup> 张千帆，《“从权利保障视角看族群自治与国家统一”》（下），《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91页。

<sup>4</sup> 宪法第14条第4款规定：“各州政府的组成，地方政府理事会或者该政府理事会的任何一个机构，政府或者委员会或者这些机构管理的事务应当认可其地域范围内的民族多样性，并促进联邦所有人民的归属感和忠诚感。”（第767页）

<sup>5</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767页。

<sup>6</sup> 朱福惠、胡婧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美洲大洋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年，第153页。

<sup>7</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1024页。

<sup>8</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647页。

<sup>9</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820页。

<sup>10</sup> 马戎：《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第190页。

在伊斯兰教义的笼罩下，多数阿拉伯国家宪法的理念是伊斯兰教高于国家，阿拉伯整体高于国民整体，泛伊斯兰主义与泛阿拉伯主义是这些国家宪法的两大支柱。亨廷顿就观察到：“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小集团和大信仰，即部落和伊斯兰信仰，一直是忠诚和义务的中心，而民族国家则一直不太重要。”<sup>1</sup> 因此，这些国家的宪法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古兰经》为宪法的依据，二是认定本国为“阿拉伯祖国”的一部分，所有国民均属于“阿拉伯民族”。

“阿拉伯民族”意识乃近代民族主义影响下的产物，<sup>2</sup> 与国家民族主义、地区民族主义、伊斯兰教和泛伊斯兰主义之间存在复杂关系。<sup>3</sup> 1962年《科威特国宪法》序言：“以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相信吾国在增进阿拉伯民族主义以及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文明中的作用……”<sup>4</sup> 其宪法第1条：“科威特是一个阿拉伯国家……科威特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sup>5</sup> 埃及、突尼斯、利比亚、巴勒斯坦、叙利亚、巴林约旦等国宪法的规定与此类似。

这些国家所在的中东与北非地区，部族林立，现代民族认同意识薄弱。在这样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比之“阿拉伯”这样一个近代民族主义的产物，“伊斯兰”信仰才是真正粘合剂。而伊斯兰教又是一个具有强烈政治性、入世性的宗教，<sup>6</sup> 政教合一为其特点。<sup>7</sup> 金宜九指出：“在意识形态上，它竭力排斥一切不符合经训、教法的或外来的思想学说与意识形态，力求以伊斯兰教的原教旨主义为衡量一切、判断是非的准绳；在政治上，则主张（或是依靠国家权力，或是颠覆、推翻不适应教法统治的政权并建立伊斯兰政权）实施伊斯兰教法的统治。”<sup>8</sup>

泛伊斯兰主义“最根本的观点在于认为所有的穆斯林都属于一个‘穆斯林民族’”。<sup>9</sup> 因此，一些国家的宪法中出现了“伊斯兰民族”的表述。《也门共和国宪法》第1条：“也门共和国是阿拉伯、伊斯兰和独立的主权国家……也门人民是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一部分。”<sup>10</sup> 这些规定显示了中东地区民族主义“明显的复合性特征”。<sup>11</sup> 同样，在中东国家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受双重认同的困扰亦十分突出：“伊斯兰主义者很自然地将文化、社会和国家的政治纽带建立在宗教基础之上，而在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看来，文化和语言是国家、社会和公民资格的政治认同的支柱。由此，阿拉伯民族主义被视为一种世俗的意识形态。”<sup>12</sup>

非洲一些国家，穆斯林虽占据了人口的多数，但他们并非阿拉伯人。与此同时，社会实际处于部族状态，部族为这些国家的社会基础。<sup>13</sup> 在此情形下，伊斯兰成了这些国家得以凝聚的唯一因素。以索马里为例，索马里人并非阿拉伯人，而由萨马莱和萨布两大族系构成，但穆斯林占到了索马里人口总数的99%，因此，索马里宪法亦采用了“伊斯兰民族”的表述。《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宪法》第六条：“索马里共和国……同时也鼓励世界各民族之间像一个民族一样团结，尤

<sup>1</sup> 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第190页。

<sup>2</sup> 关于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兴起，可参考李意：《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种的宗教因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第71页。

<sup>3</sup> 黄民兴：《20世纪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特点》，《西亚非洲》2001年第3期，第13页。

<sup>4</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71页。

<sup>5</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71页。

<sup>6</sup> 关于此，可参考刘中民：《民族与宗教的互动——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关系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年，第90-91页。

<sup>7</sup> 李意：《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种的宗教因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第113页。

<sup>8</sup> 金宜九：《论当代伊斯兰主义》，《西亚非洲》1995年第4期，第32页。

<sup>9</sup> 刘中民：《民族与宗教的互动——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关系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年，第106页。

<sup>10</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54页。

<sup>11</sup> 李意：《当代中东国家政治合法性种的宗教因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第79页。

<sup>12</sup> 王丽影、王林聪：《伊拉克国家重建困境的根源及出路》，《西亚非洲》2019年第3期：页。

<sup>13</sup> 学者指出：“像肯尼亚、索马里、苏丹的统一是不完全的，索马里的‘军阀’实际上就是部族领袖，苏丹一直是几个部落之间在争斗。”（马戎：《世界各国民族关系类型特征浅析》，《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期，第189页。）

其是非洲和伊斯兰民族。”<sup>1</sup>

作为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伊朗是泛伊斯兰主义的积极提倡与推动者，在其宪法中，“穆斯林民族”与“伊斯兰民族”的用法同时存在，是对同一指涉的不同表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序言：“这一伟大的穆斯林民族……继续他们的革命道路……使得伊斯兰民族的革命斗志得到了更大的鼓舞和加强……本宪法……开辟了一条建立世界穆斯林民族大统一的道路。”<sup>2</sup>

可是现实中的伊朗却是一个多族群国家，存在库尔德人、阿拉伯人等少数群体，库尔德人还试图建立一个独立的库尔德人的民族国家。在此现实情势下，伊朗宪法又出现了“各民族”的表述，如第19条规定：“伊朗各民族、各部落均享有平等权。”<sup>3</sup>由此形成了一种泛伊斯兰主义语境下的双层民族构造。

另一些中东与北非的阿拉伯国家与伊朗的情况类似，除主体民族阿拉伯人之外，还有其他族群存在，有的甚至因此发生过激烈的族群冲突乃至内战。这对这些国家的宪法产生了影响。<sup>4</sup>比较典型的是伊拉克。伊拉克在萨达姆政权倒台后，占多数的什叶派在政权中占主导地位，<sup>5</sup>但逊尼派亦有很大势力。长期被打压的库尔德人取得了自治地位。因此，《伊拉克共和国宪法》规定：“伊拉克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和多教派国家……它是伊斯兰世界的一部分。”<sup>6</sup>泛阿拉伯的色彩退化，泛伊斯兰的色彩强化，并企图通过伊斯兰教整合国家。

当然，也有一些阿拉伯国家因特殊的历史与宗教原因，在宪法中未出现双泛表述，比较典型的是黎巴嫩。黎巴嫩存在大量基督徒，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基督教徒甚至占到了人口的多数。之后，随着穆斯林人口的增多，因教派冲突爆发内战。<sup>7</sup>内战结束后制定的宪法，未出现泛阿拉伯主义与泛伊斯兰主义的条款。

在泛阿拉伯与泛伊斯兰主义之外，“地方阿拉伯主义”也是中东地区一种有影响力的意识形态。它“以地方认同和国家认同为基础，建构自身的民族认同”，并“排斥和贬低宗教认同”。<sup>8</sup>“阿拉伯民族主义兴起于大叙利亚和埃及，这里是阿拉伯世界的核心，而作为边缘地区的阿拉伯半岛和马格里布对这一思想显然没有多大兴趣。因此，除了内政外交方面的深刻分歧外，主张建立统一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还受到了国家民族主义、地区民族主义和教派主义的挑战”。<sup>9</sup>

在地方阿拉伯主义的影响下，阿曼宪法并未出现阿拉伯民族或伊斯兰民族的表述，而是规定：“加强民族团结是一种责任。国家应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分裂、煽动叛乱或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sup>10</sup>宪法中的“民族”指全体国民，故宪法第41条规定：“苏丹是民族团结的象征，以及民族团结

<sup>1</sup>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世界各国宪法·非洲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第974页。

<sup>2</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81页。

<sup>3</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83页。

<sup>4</sup> 学者指出：“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委任统治在西亚的建立，尤其是20年代一批委任统治地（伊拉克、巴勒斯坦、外约旦、黎巴嫩等）逐渐取得形式上的独立和个别阿拉伯国家的独立（也门、沙特阿拉伯），统一的阿拉伯国家日益成为一个遥远的梦想，以委任统治地和已独立国家边界为基础的国家民族主义则相应地发展起来，这必然削弱对统一的追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处于阿拉伯世界边缘的国家，存在着人数众多的非阿拉伯民族，如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占伊人口的20%）和苏丹的黑人，他们反对阿拉伯民族主义”（黄民兴：《20世纪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特点》，《西亚非洲》2001年第3期，第16页。）

<sup>5</sup> 学者指出：“伊拉克的半数以上人口为什叶派，而主张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多为逊尼派，什叶派因此反对这一思想”（黄民兴：《20世纪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特点》，《西亚非洲》2001年第3期，第16页。）

<sup>6</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67页。

<sup>7</sup> “黎巴嫩的许多基督徒主张建立独立于叙利亚的基督教国家，否认自己是阿拉伯人，从而与穆斯林发生冲突。”（黄民兴：《20世纪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特点》，《西亚非洲》，2001年第3期：16页。）

<sup>8</sup> 刘中民：《民族与宗教的互动——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关系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年，第111页。

<sup>9</sup> 黄民兴：《20世纪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特点》，《西亚非洲》，2001年第3期：16页。

<sup>10</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7页。

的监护人和保护人。”<sup>1</sup> 阿曼宪法在地方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影响下，以“一国一族”建构国族。同样，卡塔尔、沙特、摩洛哥等几个主要世袭王国的宪法对“民族”未做任何规定，这当和它们的合法性与统治基础不在于“民族”或“国家”，而在于传统的部落王权的情形有关。

另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承认自身为阿拉伯民族一部分的同时，又认定所有阿联酋人亦构成一个单独的民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6条：“联邦的人民是一个民族，亦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sup>2</sup> 这可以看作是凡阿拉伯民族主义语境下的一种特殊双层民族建构。

## 【网络文章】

### 欧洲国家对“少数群体”相关概念的界定

《世界民族热点》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qmiJJmovcLBBGqhx6t\\_vLQ2024-4-23](https://mp.weixin.qq.com/s/qmiJJmovcLBBGqhx6t_vLQ2024-4-23)

杨友孙，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国际社会对少数群体的保护自16世纪的欧洲开始，保护重点是宗教少数群体或说少数宗教的权利。1919年，国际社会在巴黎和会上提出了“少数群体”（minority）概念，虽未进行界定，但已从宗教少数群体扩展为族裔、种族和语言等方面具有独特特色的群体。但国际社会对“少数群体”进行界定，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联合国组织在界定少数群体中发挥着引领作用。例如1978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人凯博多蒂（Francesco Capotorti）在《关于隶属于种族的、宗教的和语言的权利研究》中提出了广为人知的“少数群体”概念：“一个群体，它的人数在数量上少于该国的其余人口，处于国家的非支配地位，它的成员——属于该国国民——在种族、宗教或语言特征上与其余人口不同，表现出（至少隐性地）团结感，要求保护他们的文化、传统、宗教和语言”。这个界定对此后各方面对相关概念的界定产生了重要影响。

欧洲是少数群体问题十分复杂的地区。冷战之后，随着少数群体保护问题成为欧洲一体化中的核心议题之一，对“少数群体”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也成为重要事务。

冷战结束初期，欧洲区域组织层面曾对“少数民族”“少数群体”进行过一些界定。例如1990年，欧洲委员会“第1134号建议”对“少数民族”进行了界定：“‘少数民族’是指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明确界定和组织的独立的或不同的群体，其成员是该国国民，他们具有某些宗教、语言、文化或其他与主体民族相异的特征。”

1993年2月1日，欧洲委员会出台关于《欧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的“1201号建议”，将“少数民族”界定为：“在一个国家中的一群人，他们：a. 居住在该国领土上，并且是该国的公民；b. 与该国保持长期、牢固和持久的联系；c. 表现出独特的民族、文化、宗教或语言特征；d. 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尽管人数少于该国或该国某个地区的其他人口；e. 具有维护构成他们共同身份——包括文化、传统、宗教或语言的动机。”

1994年11月，“中欧倡议国组织”出台的《权利保护制度》文件对“少数群体”进行了定义，认为它是指符合下面三个条件的群体：（1）与该国其他人口相比在人数上属于少数地位的

<sup>1</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9页。

<sup>2</sup> 朱福惠、王建学主编：《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5页。

少数群体；（2）具备民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特征；（3）具有保护该群体文化、传统、宗教和语言的愿望。这些概念并未明确区别“少数民族”与普通的“少数群体”，均强调宗教、语言、文化或其他方面的特征，有的还强调了国民身份。

1995年，欧洲委员会出台了具有约束力的《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1998年生效），“少数民族”的保护开始具有了条约依据和强制性，而“少数族群”保护仍然主要依靠普通人权法以及一些不具约束力的规范的约束。《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本应对“少数民族”进行界定，但鉴于部分国家不同意统一定义，以及该定义本身的复杂性，“公约”将界定和认定“少数民族”的权力交给各缔约国。受此影响，欧洲区域层面基本不再对“少数民族”“少数族群”或一般的“少数群体”（minority）进行界定，而是默认这属于主权国家事务。因为如果由区域组织统一“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概念，而保护它们的责任却仍由主权国家承担，那就会出现责权错位的情况。

主权国家是对“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进行界定的最适当的主体，因为它承担着保护少数群体的主要责任，而且最了解应如何根据国情界定少数群体。但问题是，如果每个国家对相关概念的界定相去甚远，又会对欧洲一体化中的少数群体权利保护轨道产生不良影响。因此，2018年10月24日，欧洲议会公民自由、法治与内务委员会（Committee on Civil Liberties,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在向欧洲议会提交了“关于欧盟内部少数群体最低标准报告”中，提出了“少数群体”的“最低”标准：（1）居住在某国领土上并且是该国公民；（2）与该国保持长期、牢固和持久的联系；（3）展现出鲜明的族群、文化、宗教或语言特征；（4）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尽管数量少于该国其余人口或在某个地区少于其余人口；（5）它们因为关注共同的身份，包括文化、传统、宗教或语言而动员起来。

从欧洲国家对相关概念的界定来看，基本符合欧洲议会的“最低标准”，但具体来说，又具有以下不同做法：

## 一、正式界定“少数民族”

大多数欧洲国家对“少数民族”进行了界定。

德国联邦政府认为，“少数民族是指满足以下5个条件的群体：（1）他们是德国国民；（2）在以下方面有异于主体人群：有自己的语言、文化、历史以及独特的身份；（3）希望维护他们的身份；（4）传统上居住在德国（通常持续几个世纪）；（5）生活在德国一些传统居住区域。”根据德国的定义和标准，它的“少数民族”要求很高，除了满足欧洲议会的“最低标准”之外，还要求“通常生活在德国几个世纪”、“生活在传统居住区域”。根据这些标准，德国政府承认的“少数民族”只有“丹麦人”、“索布人”；而“弗里斯兰人”、“辛提人及罗姆人”则为“少数族群”。

荷兰对“少数民族”作了较为苛刻界定：“少数民族指传统上居住在国家境内的公民群体，他们居住在传统/祖先定居的区域，在语言、文化和历史方面有异于主体人口——即他们有自己的独特身份——而且希望保护这种身份。”这个定义和德国的定义差不多，特别强调“居住在传统/祖先定居的区域”，因此排除了众多群体。荷兰认为只有弗里斯兰人达到了作为“少数民族”的标准，享受《框架公约》的所覆盖的权利。

1999年12月，瑞典出台的第“1998/99:143”号政府令指出，“少数民族”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群体：（1）具有明显亲密关系的群体，在数量方面和社会其他群体相比处于非支配地位；（2）在宗教、语言、传统和/或语言方面有异于主体群体；（3）该群体应具有保持其身份的意图；（4）该群体应该与瑞典保持着“历史性或长期的联系”。瑞典的“少数民族”标准基本符合欧洲议会的“最低标准”，虽未直接要求“公民身份”，但现实中还是需要公民身份；此外，

只对于如何理解“历史性或长期的联系”，瑞典政府也作了解释，认为应该在 20 世纪之前就存在于瑞典。

爱沙尼亚没有明确区分“少数民族”、“少数群体”和“少数族群”等词语。1993 年，新独立的爱沙尼亚通过了“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法”，宣布对“少数民族”实行“文化自治”。该法第 1 条指出，“少数民族”是指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爱沙尼亚公民：（1）居住在爱沙尼亚领土之内；（2）与爱沙尼亚保持持久、稳定和紧密的联系；（3）与爱沙尼亚人存在着族群归属、文化、宗教传统、语言特征等方面的差别；（4）表现出保持共同的文化传统、宗教、语言等共同特征的愿望。稍有争议的是第 2 点，在实践中，爱沙尼亚政府理解的“持久、稳定、紧密的联系”是指在 1940 年 6 月 16 日苏联兼并爱沙尼亚之前就已经生活在爱沙尼亚领土上的群体，这显然是有意排除大多数俄罗斯人和俄语言群体，因为他们绝大多数都是苏联兼并爱沙尼亚之后移民而来的。

和爱沙尼亚一样，拉脱维亚也未明确区分“少数群体、少数族群、少数民族”等词语，但 2005 年 6 月 6 日在批准《框架公约》时指出，“少数民族”是指“传统上已在拉托维亚生活了几代的拉脱维亚公民群体，他们在文化、宗教、语言方面与拉托维亚人相异，并认为自己是拉托维亚国家和社会的一部分，并希望发展他们的文化、宗教和语言的公民群体。”

1992 年 6 月 25 日乌克兰出台的《少数民族法》对“少数民族”进行了如下界定：“少数民族”是指那些非乌克兰族的乌克兰公民，他们相互之间具有民族认同和亲近感。1996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乌克兰宪法第 11 条规定，“国家促进巩固和发展乌克兰民族、包括其历史意识、传统和文化，发展乌克兰所有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这表明，乌克兰理解的“少数民族”，包括在族裔、文化、语言、宗教方面具有自身特色的群体，也就是说，“少数民族”包含了少数族裔群体、少数文化群体、少数语言群体和少数宗教群体。

捷克在 2001 年 7 月出台的《关于少数民族成员权利及对一些法案的修改之第 273/2001 号法案》第 2 条对“少数民族”进行了如下界定：少数民族是指捷克共和国的一个公民群体，他们生活在目前捷克共和国领土之内，一般来说，其成员与其他公民相比，有着自身共同的族群出身、语言、文化和传统；他们代表着公民中的一类少数群体并希望被视为少数民族，以便维护与发展其身份、语言及文化，同时表达并维护他们在历史上形成的群体利益。

瑞士指出，“少数民族”是指“在国家或某个州，人数少于其余人口的群体，他们具有瑞士国籍，与瑞士保持着长期、稳固和持续的联系，具有保护其共同身份尤其是保护其文化、传统、宗教和语言的意愿。”该定义的特点是使少数民族涵盖国家层面的少数民族和州层面的少数民族。

2002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出台的《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南斯拉夫法律》第 2 条指出：“少数民族”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任何公民群体，其人数应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他们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有长期和牢固的联系，在语言、文化、民族或族裔归属、出身或信仰等方面具有异于其他群体的特征，其成员因关心维护共同身份，包括他们的文化、传统、语言或宗教而具有独特性。塞尔维亚和黑山分别独立后，这些法律基本被继承下来。值得注意的是，黑山对“少数群体”使用了一个特别的词语：少数民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群体（minority nations and other minority national communities），并在 2006 年的《少数群体权利与自由法》中，对该词进行了界定：它指黑山的公民群体，在人数上少于主体民族，具有区别于其余人口的共同的族群、宗教或语言特征，与黑山存在历史联系，希望并表达出保持民族、族群、文化、语言和宗教身份的愿望。

根据 2003 年波黑的《少数民族权利法》第 3 条第 1 段，“少数民族”是指属于波黑的公民群体，但不属于三个构成民族的任何一个，该群体成员拥有相同或相近的族群出身、传统、习俗、宗教、语言、文化、精神，有相关或相近的历史或其他特点。

2005年1月克罗地亚出台了《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性法律》，其中第5条对“少数民族”进行了如下界定：一个克罗地亚公民群体，其成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居于传统定居地，在族群、语言、文化和/或宗教特征方面有异于其他人口，而且他们存在维护其特征的愿望。

匈牙利的处理方式相对特殊一些，它未区分“少数民族”和“少数族群”，而是统称“少数民族与族群”，1993年匈牙利“少数民族与族群权利法”对“少数民族与族群”（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作了如下界定：“少数民族与族群是指在匈牙利居住时间超过一个世纪的族群，其人口占匈牙利公民的少数，其成员是匈牙利公民，在语言、文化、传统方面有与其他人口相异的特点，并表现相互保护其特点和利益的群体归属感。”该定义要求“少数民族和族群”必须在匈牙利生活了1个世纪，比起很多国家的要求相对更高一些。不过，由于克罗地亚族、卢森尼亚族等认为“少数”具有轻蔑之意，因而反对使用“少数民族与族群”的措辞。2011年，匈牙利将《少数民族与族群权利法》改称《民族权利法》（the Right of Nationalities），即使用了“nationalities”指代各“少数民族”。

卢森堡将“少数民族”界定为：传统上已在卢森堡领土上生活了很多代的群体，具备卢森堡国籍，在族群、语言方面保持自身的独特性。卢森堡政府认为，根据该定义，卢森堡不存在少数民族。

可见，大多数国家对“少数民族”的界定都和欧洲议会对“少数群体”的“最低标准”十分吻合，都要求公民身份、居住时间较长、与居住国保持持久联系、具有文化、传统、宗教或语言方面的特殊性并有维护其特殊性的主观意图。对于欧洲议会较为模糊的第四点——“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人口基数）——则没有严格的要求。而德国、荷兰要求“少数民族”需要有其传统居住区域，这稍稍高于“最低标准”。对于居住时间，大多数国家都比“最低标准”更为具体或者更为苛刻，提出了“几个世纪”、“100年以上”、“20世纪以前”、“1940年苏联兼并之前”等标准。

## 二、分别界定“少数民族”与“少数族群”

对“少数民族”与“少数族群”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并进行分别界定的国家主要是波兰、奥地利。

2005年1月，波兰出台“少数族群、民族与地区语言法案”，将“少数民族”和“少数族群”区分开来，使两者享有差别性权利。根据该法案，“少数民族”是指，必须是一群波兰公民，他们共同满足如下条件：（1）在数量上少于波兰的其他人口；（2）在语言、文化或传统方面与其他公民有很大区别；（3）努力保护其语言、文化和传统；（4）知晓其历史、民族群体，并致力于表达与保护自己；（5）其祖先在波兰持续生活了100年以上；（6）认同某个民族国家。而“少数族群”也同样应该满足6个条件，其中前5个条件和“少数民族”的条件完全一样，区别在于第6条，即“不认同某个民族国家”。换句话说，“少数民族”必须有一个亲缘“母国”，而“少数族群”则不存在亲缘“母国”。

和“少数族群”相比，“少数民族”拥有更高的政治权利，例如在国家议会选举中，“少数民族”的政党或组织的候选人可以不受5%的当选门槛限制而直接进入波兰议会。波兰对少数民族拥有亲缘“母国”的要求不仅超过了欧洲议会的“最低标准”，也超过了大多数国家的标准。按照这个标准，有些群体——例如伊拉克、伊朗、土耳其等国的库尔德人，波兰的西里西亚人——无论如何都没法成为少数民族。

不过，这个标准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例如，2001年欧安组织的一个文件就规定，作为“少数民族”，一般需要有一个邻国作为其“母国”。也就是说，欧安组织认为“少数民族”（national minority）和“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y）是具有区别的概念，“少数民族”来源于“民族”，

是从一个国家的主体“民族”中分离出来，却居住在外国的一部分同胞群体。少数族群一般是具有与其他人不同的族裔特征的少数群体。前者常常是因领土变更形成，后者主要是人口迁徙形成。正是这个原因，“少数民族”通常比“少数族群”保持着更强的族群特征，对其保护也具有更强的正当性。不过，按照这种模式分别界定“少数民族”和“少数族群”的国家并不多见。

奥地利也对“少数族群”和“少数民族”进行了分别界定。1976年《奥地利族裔法》第1（2）条对“族群”（Volkgruppen，即 ethnic group）做了如下界定：族群是在奥地利联邦领土的部分地区居住的奥地利公民群体，他们并非以德语为母语，而且拥有自己的传统。而奥地利在签署《框架公约》的声明中，对“少数民族”作了和“族群”大致相当的界定：“少数民族”是指符合1976年《奥地利族裔法》的群体，他们传统上生活在奥地利联邦的某些领土上，为奥地利公民，德语非其母语，并具有他们自己的族群文化。”可见，奥地利并未严格区分“少数民族”和“族群”群体。

### 三、界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

有的国家没有界定“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而是对谁是“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进行了界定，例如摩尔多瓦和白俄罗斯。这种界定也可以说是对“少数民族”的间接界定。2001年7月19日，摩尔多瓦出台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属于少数民族成员权利及其组织的法律地位之法律》——即《少数民族权利法》，该法第1条指出：在本法中，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应包括居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上，具有摩尔多瓦公民身份，具有不同于大多数人口的族裔、文化和语言特征并认为自己具有不同族裔出身的人。

白俄罗斯1992年通过的《少数民族法》，和摩尔多瓦相似，该法第1条指出了以下群体为“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是长期居住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上并具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人，其出身、语言、文化或传统共和国主体人口不同。这个界定和摩尔多瓦相比，未强调主观条件。

### 四、对“少数群体”或“少数族群”进行了简要说明

有的国家虽然未对“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进行界定，但出于认定少数民族或少数群体的需要，或者出于人口统计的需要，对“少数民族”，尤其是“少数族群”进行了一些简要说明，反映了这些国家对“少数族群”“少数民族”的理解。

除了正式界定“少数民族”之外，为了打击歧视，实现真正的平等，荷兰还对“少数群体”进行了简要说明。在《1983少数群体政策》中，强调“少数群体政策”适用于“那些政府认为对其有特殊责任（因为殖民历史或者他们曾被政府招募入伍），并且属于少数的移民群体”。可见，荷兰对“少数群体”的理解与其他欧洲国家差异很大，强调社会生活状况劣于荷兰本土人的群体，而这个群体主要是由移民构成的，国家认为有义务帮助他们生活的更好。也就是说，荷兰所指的“少数群体”并未强调其族群、文化、宗教、语言方面的特征，也未强调“公民身份”，这种理解使“少数群体”类似于“弱势群体”，或者说，它仅仅是移民荷兰的弱势群体。这些“少数群体”可获得国家的一些优惠，但不能获得像“少数民族”那样的特别保护。

保加利亚认为其境内不存在少数民族，但存在少数族群、语言和宗教群体。在2001年人口统计中，对“族群”（ethnic group）进行了简要阐释：“族群”是指一个人民群体，在出身和语言方面彼此相关，在生活方式和文化方面彼此接近。保加利亚虽然签署并批准了《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却未明确指出哪些群体属于受到该公约保护的群体，在向公约的咨询委员会报告中，仅仅含糊地阐述其族群保护现状，特别是对罗姆人保护状况的进展。

上述国家强调族群、语言、文化方面具有共性，大都未强调公民身份、主观意图等方面，但这并不影响它们根据这些简要说明来“认定”少数族群。荷兰根据“少数民族”定义和“少数群体”的简要说明认定了1个“少数民族”和14个“少数群体”。

## 五、不界定任何少数群体

法国、比利时、英国、立陶宛等国均未对“少数民族”“少数族群”或“少数群体”进行界定。法国、比利时都否认存在“少数民族”，因而界定毫无意义。英国和立陶宛事实上承认存在少数族群，却未给予界定。国家层面概念的缺乏，导致少数族群本身及其享有权利的模糊性，而凸显或保留国家在少数族群政策中的“主动”、“上风”位置，但这很可能给少数族群权利、地位带来不确定性。

总的来说，欧洲大多数国家对“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进行了界定，而界定“少数民族”的国家明显多于界定“少数族群”或“少数群体”的国家，因为前者需要受到《欧洲少数民族保护框架公约》的强制约束。从这些界定标准来看，基本符合2018年欧洲议会公民自由、法治与内务委员会关于少数群体的“最低标准”。然而，这个最低标准却是一个相当高的标准，它否定了非公民群体、移民群体、未与所居住国家保持长期、牢固和持久联系的群体和无鲜明族群或文化特征的群体成为少数群体的可能性。从这个角度看，欧洲地区对于少数群体特殊权利的保护是十分谨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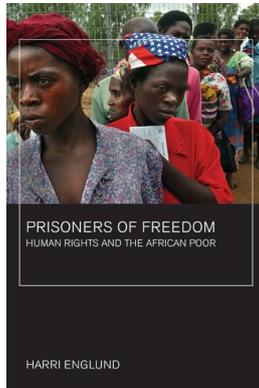
### 资料来源：

1. 杨友孙著：《欧洲少数群体权利保护理念探析》，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24年版。
2.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trasbourg, 1 February 1995,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rms/090000168007cdac>.
3.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1134-“On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adopted 1 October 1990, <http://assembly.coe.int/Main.asp?link=/Documents/AdoptedText/ta90/EREC1134.htm>.
4.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Recommendation 1492, adopted by the Assembly on 23 January 2001. <https://assembly.coe.int/nw/xml/XRef/Xref-XML2HTML-en.asp?fileid=16861&lang=en>.
5. Council of Europe: Secretariat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Netherland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Paragraph 1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16 July 2008, ACFC/SR (2008)001.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inorities/3\\_fcnmdocs/PDF\\_1st\\_SR\\_TheNetherlands\\_en.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inorities/3_fcnmdocs/PDF_1st_SR_TheNetherlands_en.pdf).
6.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for Treaty No.157-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tatus as of 15/03/2024.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module=declarations-by-treaty&numSte=157&codeNature=10&codePays=SWE>.
7. Francesco Capotorti, *Study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Center of Human Rights Geneva, 1991.
8. Tove H. Malloy, *National Minority Rights in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48 期

《囚禁于自由之中：人权与非洲贫民》

哈里·英格伦德 (Harri Englund) 著 加州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书籍简介：**在这本生动的民族志中，哈里·英格伦德 (Harri Englund) 研究了自由思想是如何阻碍新兴民主国家对抗贫困和不公正的。

《囚禁于自由之中》超越了对国家精英的狭隘关注，展示了外国援助和人权行动主义是如何阻碍了非洲对民主公民身份的追求。这本书探讨了活动家们如何在恶劣的经济条件下追求自强不息的愿望，在人权话语中找到一种将自己与贫困大众区分开来的新手段。对于外来人员而言，强调抽象人权这一做法避免了与马拉维的政治和商业精英之间的对抗。通过对马拉维穷人的长期研究，英格伦德将马拉维人权活动家、他们的海外捐助者以及城市和农村穷人的个人情况栩栩如生地呈现出来，同时他形成了一种关于自由的全新视角——即认识到债务、义务和公民美德的重要性。

本书获得了英国皇家人类学院颁发的“非洲人类学阿毛里·塔尔伯特奖” (Amaury Talbot Prize for African Anthropology)。

**作者简介：**哈里·英格伦德 (Harri Englund) 是剑桥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英国科学院院士。他在南部非洲和中部非洲拥有三十年的研究经验。关注“人权”、“自由”、“义务”、“和平”等概念在非洲的发展，涉及宗教、经济和政治背景下的非洲以及非洲与欧洲的相遇问题。著有《Visions for Racial Equality: David Clement Scott and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in Nineteenth-Century Malawi》(2022 年)、《Gogo Breeze: Zambia's Radio Elder and the Voices of Free Speech》(2018 年)、《Human Rights and African Airwaves: Mediating Equality on the Chichewa Radio》(2011 年) 等。

**书籍介绍：**在《囚禁于自由之中》一书中，哈里·英格伦德提出了一个极具说服力的号召：不应采用普遍统一的标准来定义何为“人权”以及与其相关的术语。作者运用参与式观察、实证调查和阐释的方法，探讨了人权 (human rights) 和民主 (democracy) 这两个常用术语中所包含的抽象反思，以及在过渡到民主国家后十年时间里，后殖民马拉维 (和赞比亚) 地区中阶级、权力和贫困这几个截然不同的惯用语之间的交集。

本书共八个章节，在这些内容极为丰富的章节中，英格伦德对殖民主义中“政治自由” (political freedoms)、自由主义 (liberalism)、身份 (identity) 和权力 (power) 等现代概念的残余影响进行了历史分析和文化解读，以解构以种族为中心的、普遍的有关“自由 (freedoms)、治理 (governance)、精英主义 (elitism) 和赋权 (empowerment)”等概念迷思。正如他所写的，“本书论点的核心是：自由成为了一种治理手段，是一个主体行动能力得到认可的项目。这一论点超越了定义民主的……理论” (第 9 页)。

英格伦德将国际社会中的人权文件，特别是《国际人权宣言》（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和《非洲人民权利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People's Rights）中使用的语言与马拉维社会中的“精英”和“草根”阶层所使用的语言进行了系统比较。在第一章中，他介绍了“精英”政治活动家和“草根”村民之间的霸权区分。他将这种二分法称为马拉维公民身份中的“双重身份”（“dual identity” of Malawian citizenship）（第 82 页）。这种双重性对于理解马拉维以及其他后殖民非洲环境中概念化关于“自由”概念的复杂性至关重要。英格伦德认为：“人权的境况……植根于历史上的不平等，而这些不平等并没有消失的迹象，甚至没有成为批判性反思的对象”（第 147 页）。

英格伦德主要强调了语言差异、历史事件、文化和性别以及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在马拉维公民教育中的作用。他在介绍马拉维国家公民教育倡议（The National Initiative for Civic Education, 简称 NICE）的情况下也遵循了这样的做法。NICE 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负责向马拉维人提供有关人权和民主自由的信息、教育和法律援助。然而，NICE 却很少提供真正实现赋权与平等所需的工具。英格伦德用实例说明了这一矛盾的现实，证实了权力被剥夺这一现象正在加剧发生。他认为，这个组织正在与政府串通共谋，剥削那些贫穷、不知情的马拉维公民。

在第二章中，英格伦德研究展示了在马拉维这个基本靠一种民族语言进行有效交流的国家，非民主的翻译过程是如何将“人权”狭隘地定义为“政治和公民自由”问题。第三章和第四章中，作者展示了人权活动家、志愿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的公民教育项目如何表面上假装增强为群众赋权，而实际上却削弱了他们的权利。

第五章和第六章论述了这种言辞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如何体现在法律援助问题上。法律援助的提供者将索赔者视为个人，而不是将他们视为因类似的结构基础而产生不满情绪的群体。例如，在第六章中，作者介绍了一个劳资关系案件（大多数剥削案件都属于这一类人权案件），并向我们展示了一名工人如何受到其雇主和负责代理他的 NICE 代理的双重剥削。由此，作者认为，该典型案例体现了多处社会与文化的断裂。这些断裂阻碍了普通马拉维人（同时也是村民）更好地争取同工同酬的劳动权利之中。英格伦德进一步指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的一事一议的倾向，而不是将这些个人诉求视为集体经验与共同心声：“申诉的个体化（事实上）证实了工会的边缘化地位”（p168）。

英格伦德提出“殖民心态”（colonial mentality）这一关键概念，以理解在殖民时期政府对大多数弱势群体的剥削、在后殖民时期马拉维的社会政治分裂、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关联。在这种心态下，领导层和精英分子都认为，穷人本应对自己的贫穷负责。

总之，本书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非洲人权、民主和贫困问题。事实上，本书所探讨的在微观层面上民主异常问题在大多数非洲国家都普遍存在。对于那些试图理解当前非洲地区的民主实验如何展开的人，本书所讨论的核心悖论将成为一条非常重要的警示。本书所提供的观点和看法兼具说服力与启发性，任何认真研究非洲政治经济的学者都不应错过这本书。

#### 本文采编整理自：

Ocheje P D. 2008. Prisoners of Freedom: Human Rights and the African Poor, by Harri Englund. *Africa Today*, 54(3), 124-127.

Jones A L. 2007. Prisoners of freedom: Rights and the African poor, by Harri Englun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9(3), 555.

#### 延伸阅读：

Englund H. 1998. *From war to peace on the Mozambique-Malawi borderland*.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从战争到和平：莫桑比克-马拉维边境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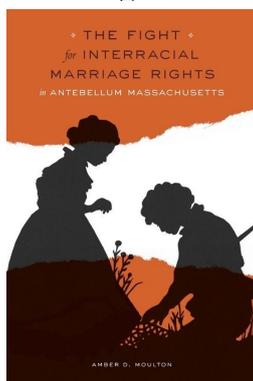
An-Naim, Abdullahi. 2010. *Human rights in Afric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非洲人权：跨文化视角

- Viljoen F. 201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Africa*. Northamptonshire, UK: OUP Oxford. 非洲国际人权法
- Englund, Harri, and Francis B. Nyamnjoh, eds. 2004.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frica*. London, UK: Zed Books. 非洲的权利与认可政治
- Ferguson, James. 1990. *The Anti-Politics Machine: development, Depoliticization, and Bureaucratic Power in Lesoth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反政治化机器：莱索托的发展、去政治化过程和官僚权力问题  
(编译：廖敬霖，责编：邱昱，排版：胡琼)

##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49 期

### 争取跨种族通婚的权利：美国内战前马萨诸塞州的斗争

安柏·穆尔顿 (Amber Moulton) 著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年



**书籍简介：**美国马萨诸塞州是南北战争前著名的废奴主义者大本营，早在 18 世纪 80 年代就已采取措施废除奴隶制。尽管如此，强大的种族种姓制度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当时禁止白人与黑人通婚的法律政策进一步强化了该制度。

《争取跨种族通婚的权利：美国内战前马萨诸塞州的斗争》一书记录了一场旨在推翻该州跨种族通婚禁令的底层运动。作者安柏·穆尔顿 (Amber D. Moulton) 收集了法院和教堂记录、家族历史和通俗文学等材料，再现了一场改革者们共同努力，试图纠正在那些反奴隶制支持者看来似乎是无法辩护的不公正现象。

起初，活动家们认为跨种族通婚的禁令为马萨诸塞州的白人至上主义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即使在北方各州，强制推行种族等级制度的法律仍然很受欢迎，因此这场运动几乎没有获得什么影响力。为了吸引更广泛的支持，改革者们从道德规范的角度，重新调整了他们的论点，主张禁止跨种族的通婚反而会鼓励乱交、卖淫和私生，进而削弱了所有类型婚姻的基础。通过反复尝试，改革领袖们最终形成了一种统一战线，囊括了包括加里森废奴主义者、平权活动家、反奴隶制福音派、道德改革者和美国黑人立法者等不同社会团体。他们共同努力，为跨种族通婚的合法化做出努力。

作者认为，这次发生在美国内战前的推翻马萨诸塞州反异族通婚法 (antimiscegenation law) 的努力并非是一次政治意外，而是一段非常重要的帮助我们更好理解非裔美国人争取平等权利的历史。它与一个多世纪之后的美国民权运动一脉相承。

**作者简介：**安柏·穆尔顿 (Amber Moulton) 是哈佛大学非裔美国人研究博士，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白水分校担任历史学教授，教授美国种族史、民族史、民权史和妇女权利史等课程，现在美国一神论普救教会服务委员会 (The Unitarian Universalist Service Committee, UUSC) 担任研究、影响和学习部主任 (Director for Research, Impact and Learning)，旨在通过以合作伙伴为

基础的参与式行动研究提高对关键人权问题的认识。他发表过多篇关于美国社会抗议运动的学术文章。

**书籍介绍：**作者安柏·穆尔顿在本书的研究表明，1843年在马萨诸塞州被废除的跨种族通婚禁令，并不是在反奴隶制的北方所取得的一次确定性胜利，而是非裔美国人和激进废奴主义者面对强大的反对派时，依然坚持不懈致力于跨种族权利活动的结果。通过仔细阅读非裔美国人发起的请愿书、活动家和立法者的修辞策略、通俗文学、委员会报告和手稿等材料，作者为我们拓宽了有关跨种族主义（inter-racialism）争论的理解。本书超越了婚姻和种族歧视的研究视野，涉足种族平等、合法性和公民身份等多个不同的领域。

在本书开篇的第一章，作者首先概述了反对种族混合观点的起源。这个观点深深植根于18世纪的种族科学、白人至上主义对殖民奴隶制的辩护、以及杰罗姆·B·霍尔盖特（Jerome B. Holgate）等作家的著作。尽管大众的观点认为，跨种族关系“不是好色就是悲剧”，但像莉迪亚·玛丽亚·柴尔德（Lydia Maria Child）这样的反奴隶制活动家却对跨种族关系提出了替代性的浪漫叙述。穆尔顿将这些与当时流行的叙述与跨种族婚姻的实际证据结合起来，把战前融合的观点与她的个案研究进行对比，并讨论了跨种族边界结婚的夫妇及其孩子如何受到了禁令的影响。

在第二章中，穆尔顿讨论了在美国社会中的废奴主义者和非裔美国演说家等所主导的社会活动。在这里我们看到，非裔美国人并没有像历史学者所说的那样只是浅浅地参与了关于跨种族婚姻的辩论，而是在当地组织、社论、反奴隶制大会上的演讲和请愿书中做出了大量且独立的贡献。

穆尔顿围绕战前政治参与的关键媒介——请愿工作——构建了全书的第三章。当妇女权利、废奴主义和地方主义汇聚到战前的政治舞台时，当地废奴主义者，尤其是白人妇女的请愿努力引起了争议。立法方的反对意见只要针对的是白人女性请愿者，并强调了这些在林恩、布鲁克菲尔德、多切斯特和普利茅斯等城镇签署请愿书的妇女不应该支持废除跨种族通婚禁令。这些在请愿书上签字的白人妇女不得不被卷入了跨种族关系的性话语，并受到了针对她们道德品质的攻击。玛丽·P·瑞安（Mary P. Ryan）、伊丽莎·安·维纳尔（Eliza Ann Vinal）、玛丽亚·韦斯顿·查普曼（Maria Weston Chapman）和露西·N·道奇（Lucy N. Dodge）等道德改革者在跨种族婚姻的辩论中积极辩护了自己的激进主义和政治参与。她们之所以支持这项倡议，是因为他们希望由此遏制放荡行为，重塑婚姻的道德规范，并为那些被男人遗弃的母亲和儿童提供合法利益。从道德家的角度来看，缺乏婚姻权利只能导致不道德的行为、遗弃和非婚生育。

废除禁止跨种族婚姻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要说服美国北方地区那些坚持白人至上主义的贫困白人，让他们认为跨种族婚姻应该合法化。在第四章中，穆尔顿认为，对加强逃亡奴隶法的抵制，特别是乔治·拉蒂默（George Latimer）事件，激发了针对南方奴隶主的政治热情。拉蒂默是一名逃亡的奴隶，从弗吉尼亚州逃到波士顿，被逮捕后接受审判，并最终被释放。该案引发了公众骚动，并激发了充满政治色彩的请愿活动，呼吁政府结束拘捕逃亡者的政策。美国南方地区对《逃亡奴隶法》这一法案的强制执行，直接威胁到了北方白人应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因此，这一事件激发了捍卫反奴隶制的政治势头，还得到了白人群体的支持。这些不同势力共同努力，最终废除了跨种族婚姻的禁令。

正如最后一章所展示的，“促进种族融合”的努力并没有随着废除而获得最终的胜利。那些反对种族平等的势力仍然通过整合公共教育、军队、交通系统以及诸多反种族平等的机构而持续下去。在美国内战前，这些势力持续形成，并催生了“混种（miscegenation）”这一术语。当时的宣传册和杂志进一步强化了种族混杂、跨种族交往以及黑人男性接触白人女性这些有争议性的刻板观念。当时，跨种族通婚的讨论不仅加剧了白人至上者对白人男性的焦虑，而且还引发了对南方白人“事实上灭绝”的焦虑。最后，穆尔顿总结了这些反对跨种族婚姻的思潮如何与后来的因社会融合诉求而被通过的（旨在鼓励种族平等的）美国民权法联系在一起。

本书从交叉性的视角来理解美国的种族抗争历史。但值得注意的是，诸多不平等之间并非平等存在的。我们必须看到，沿着“种族”、“阶级”和“性别”三个轴线交叉着来看待美国的种族抗争历史，反而可能会模糊了这些术语内部的均衡张力。例如，尽管白人废奴主义者的诉求是符合道德的，但他们试图将妇女从其父亲、丈夫和兄弟的放荡中“解放”出来，这反映了废奴主义者中已经存在的父权式种族主义模式。作者应该对这些论述更为谨慎，或者提供更多的解释。这样至少有助于我们更好理解白人废奴主义内部的复杂性。

安柏·穆尔顿深入且细致地研究了一些关键辩论，以及那些在废除战前北方的跨种族通婚禁令的社会和政治回应。本书的叙述和分析引人入胜，融合了多层次且丰富的声音。虽然这本书写得更像是一部微观历史，但作者还是巧妙地将黑人自由斗争、公民身份和婚姻平等的故事融合进了一条宏大深远的民权抗争的历史长河之中。

**本文采编整理自：**

Alcenat, W. 2015. Review of the book *The Fight for Interracial Marriage Rights in Antebellum Massachusetts*, by Amber D. Moulton. *Politics, Religion & Ideology*, 16:4, 460-463.

Nunley, T.Y. 2016. Review of the book *The Fight for Interracial Marriage Rights in Antebellum Massachusetts*, by Amber D. Moulton. *The Journal of the Civil War Era* 6(4), 594-596.

**延伸阅读：**

Brown, K. M. 2012. *Good wives, Nasty Wenches, and Anxious Patriarchs: Gender, Race, and Power in Colonial Virgini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贤妻、荡妇和焦虑的族长：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性别、种族和权力

Moran, R. F. 2001. *Interracial Intimacy: The Regulation of Race and Roma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跨种族亲密关系：管理种族和恋情

Pascoe, P. 2009. *What Comes Naturally: Miscegenation Law and the Making of Race in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什么是自然而然：混血法与美国的种族形成

(编译：贾一鸣，责编：邱昱，排版：胡琼)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402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